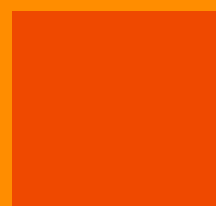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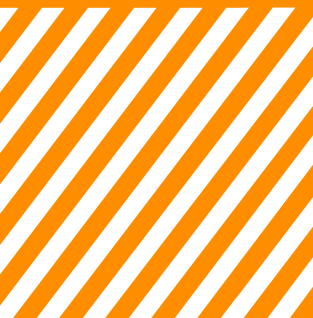




在荷兰经商 2025





目录

简介	5
荷兰普华永道中国业务部	6
为什么要在荷兰投资?	8
营商环境	8
未来人才和劳动力	8
创新与激励	9
数字化转型	9
可持续经济	10
商业运营	11
商业运营	12
行业	13
法律架构	16
通过法人实体经商	16
企业法人	16
非企业法人	17
分公司	17
荷兰税收环境	19
裁定和配合合规	20
国际发展	22
荷兰税收	27
税务合规	45
人力资源与劳动法	49
人力资源	49
劳动法要求	50
入境事务	51
会计和审计	52
会计要求	52
年度报告	52
关于我们和我们的业务	56
联系方式和链接	59





简介



在国际上开展业务能够拓宽公司视野，助力公司对社会做出贡献，为公司实现快速成长、构筑创新和实力提供独特机会。选择在荷兰开展业务，即意味着进入了世界上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荷兰拥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包括欧洲最大的港口）、有竞争力的商业环境和高素质的劳动人口。荷兰税务制度的特点之一，就是通过多种鼓励措施来激励创新和业务活动。这个国际化国家拥有众多外籍员工，其中大多数都属于高技术人才。

在挑战接踵而至的当今世界，荷兰是公认的充满活力与韧性的国家。因此，荷兰将始终是一个毋庸置疑的投资宝地，是进入欧洲重要门户，为企业在欧盟单一市场成功开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本篇指南，您将更全面地理解在荷兰开展业务和进行投资所涉及的信息。很多外资企业和企业家首次涉足荷兰市场时，可能怀有诸多疑问，我们凭借在荷兰以及欧洲其他地方创业的丰富经验，对这些疑问进行了解答。

本出版物涵盖了在荷兰开展业务的所有重要内容：经济环境、主要行业和业务分类，在荷兰生活的情况以及各种劳动力概况。同时，还详细介绍了荷兰最常见的企业法律形式，以及税务、人力资源、劳工法以及会计等事项的关键信息。



普华永道2025年版《经商指南》为您大展宏图提供了一个起点。如需更多信息，我们的员工将很乐意为您提供支持。

谨代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祝愿您在荷兰开创事业一路长虹！

Remco van der Linden

普华永道税务与法律部门合伙人及董事会成员，负责市场事务



荷兰普华永道中国业务部



跨境运营为欧亚大陆两端的国际企业带来了诸多挑战与机遇。当前的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对供应链产生了独特影响。企业需要重新平衡并调整其运营以应对这些变化。现在，也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的是，中国与欧洲必须携手应对这些挑战。

中国企业在荷兰及欧洲拥有独特的机遇。如今，中国品牌无处不在，并被视为高端且高质量的代表。人们对中国品牌的偏好日益增强，其在游戏产业和流行媒体中的重要地位也体现了对中国文化和商业的高度认可。

荷兰地处欧洲中心，长期以来一直是众多中国跨国企业的欧洲枢纽。作为一个以贸易为核心的国家，荷兰在国际贸易和商业中保持着独特地位，并持续在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国际商业中心排行榜上名列前茅。

尽管欧盟的监管环境变化迅速，荷兰依旧是国际企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荷兰作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地点，拥有高素质、具备多语言能力且多元化的人才队伍，便捷通达整个欧洲，拥有世界一流的金融服务业，以及良好的生活质量。

我们为中国企业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商业和财务咨询、全球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管理咨询、交易服务、税务与法律服务。我们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可使用中文、英语和荷兰语为您优化在欧洲的投资，具体包括：

- 识别并评估市场机会，开展市场进入策略的可行性研究
- 设计并建立最有效的投资架构
- 识别并评估本地合作伙伴
- 寻找合适的收购目标，提供交易结构建议，进行商业与财务尽职调查，并提供交易后整合服务
- 就提供国际人员流动框架提供建议，包括外派人员税务及其他人力资源相关问题

我谨代表荷兰普华永道中国业务部，祝您业务蒸蒸日上，并期待为您提供服务。

毛玮德
Maurits Vedder



为什么要在荷兰投资？

营商环境

在荷兰开展业务具有诸多优势，例如良好的营商环境、优越的地理位置、高素质且擅长多种语言的劳动力资源，在科研与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卓越的物流和科技基础设施等。荷兰地处欧洲的战略要地，是进入欧洲市场的绝佳跳板，从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出发，24小时内即可抵达欧洲95%的主要消费市场。这些因素使荷兰成为进入欧洲（数字）市场的有效门户。

荷兰是开展商业活动的首选目的地。众多跨国企业，从中小型企业到《财富》500强企业，纷纷选择荷兰作为进入欧洲市场的门户。除拥有卓越的商业环境外，荷兰的生活质量优越且生活成本适宜。荷兰在2024年联合国发布的《世界幸福报告》中位居第六，持续因优越的生活质量及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备受赞誉。

荷兰还为创办企业提供了完善的法律和税收体系。荷兰拥有覆盖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极具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并且能够在合理商业案例（包括涉及最新《全球最低税法案》（通常称为第二支柱）相关的案例）实施前，提前明确税法的解释，这只是助力跨国企业在荷兰

蓬勃发展的部分优势要素。

未来人才和劳动力

荷兰劳动力

荷兰拥有多元化、受过良好教育、掌握数字技能、灵活高效且擅长多种语言的劳动力资源。荷兰的人才竞争力在国际上备受认可，在2023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中排名第五。该指数旨在评估全球各国和各城市培养、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荷兰在人才培养方面排名靠前，得益于其优质的高等教育、在正规教育和终身学习方面的卓越表现，及虚拟网络的广泛应用。

荷兰中央统计局（CBS）和欧盟统计局的研究表明，在数字能力和在线技能方面，荷兰在整个欧洲居于领先地位。

83%的荷兰公民至少具备基本水平的整体数字技能，而有54%的人具备基本水平以上的技能。据《英孚英语能力指标》显示，荷兰被评为英语能力排名第一的非英语母语国家。荷兰人英语水平高，为荷兰强劲的国际营商环境提供了支持，有助于吸引人才、促进创新并确保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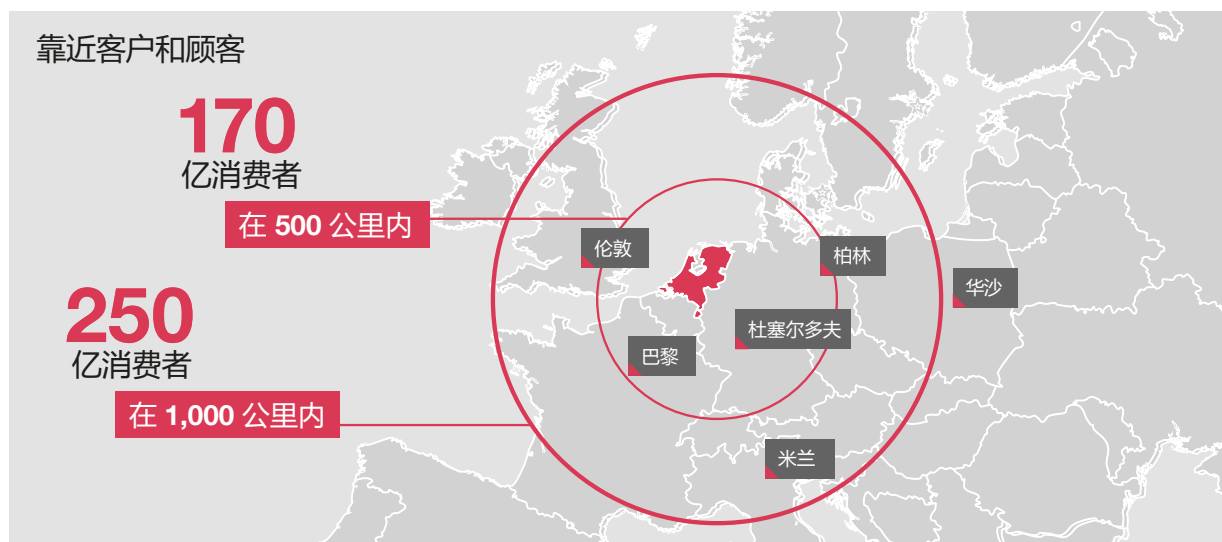
靠近客户和顾客

170
亿消费者

在 500 公里内

250
亿消费者

在 1,000 公里内





通顺畅。还有助于营造一个多元化且富有协作精神的国际化工作环境。荷兰通过签发“高技术移民签证”，允许企业招聘高素质外籍人员前往荷兰工作。

荷兰的高等教育体系由备受推崇的大学和教育机构组成。一些大学在特定专业领域跻身QS世界大学排名前十，如瓦赫宁根大学与研究中心在农业领域位居榜首，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在建筑与建筑环境领域及机械、航空与制造工程领域均排名第三，埃因霍温设计学院在艺术与设计领域排名第九。荷兰政府、知识机构、产业界/私营部门及其他各方之间密切合作，确保荷兰在未来保持人才竞争优势。

荷兰劳动力市场表现强劲，但供需关系十分紧张。2024年12月，荷兰新内阁致函众议院，概述了其缓解劳动力市场短缺的计划。内阁的计划聚焦于五项关键政策，同时兼顾劳动力需求与供给两方面。

- 改善工作质量；
- 增强经济实力；
- 提高生产力，内阁将在2025年夏季之前制定一项生产力发展议程；
- 扩大劳动力的可持续参与度；
- 优化劳动力市场匹配度。

内阁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举办劳动力市场峰会，与社会上的合作方及各行各业达成更多协议。

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 (DE&I)

荷兰政府致力于在国内外保护和促进人权，如平等、非歧视、言论自由和性取向自由。荷兰政府还致力于促进组织内部的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

随着员工、客户和投资者的期望不断变化，各个组织正致力于大力投资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 (DE&I) 项目。大家无不希望通过这样操作提高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进而改善财务表现并促进创新。普华永道的研究表明，具备多元化员工构成并注重包容性的组织，能够更好地激发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实现更高效的运营。在多元化的团队中，每个人都能够自信地展现真实的自我，从而使团队表现更加卓越、富有创新力。

创新与激励

荷兰的传统基因

荷兰在创新领域取得的显著成就广受认可。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荷兰在政府效率、监管质量、创业政策与文化、初创企业及成长型企业融资、知识密集型就业、高校与产业合作及研究型人才等多个创新维度均表现卓越。在创新产出方面，荷兰在知识创造和在线创意领域尤为突出。

荷兰拥有众多享誉全球的创新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这些企业积极投入广泛的研发工作。此外，荷兰汇聚了许多非常成功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涵盖农业与食品、生命科学与医疗卫生、高科技系统、化工产品、清洁能源、信息技术和创意产业等领域。

促进外国投资与创业

凭借在欧洲极具竞争力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前200,000欧元的应税税率为19%，应税利润超过200,000欧元的税率为25.8% - 以及许多具有吸引力的激励计划，荷兰为国际化公司提供有利的税收环境。

荷兰通过有利的企业税收结构和特定的研发税收激励措施来积极地促进企业参与研发活动，进而推进创新。稍后我们将详细介绍荷兰的激励措施和税收。

数字化转型

荷兰在数字化转型领域表现出色，在欧洲乃至全球范围内均名列前茅。根据欧盟发布的《2024年数字十年状况报告》显示，荷兰在数字技能和数字基础设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众多企业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指标上得分颇高。同时，荷兰消费者也常常率先采用创新的数字应用。

在多个数字技术领域，荷兰均占据重要地位。荷兰不仅在量子技术领域处于前沿地位，拥有欧洲规模最大的安全服务器集群，还拥有欧洲最先进的数据中心运营市场之一。此外，荷兰还是全球游戏产业（包括严肃游戏与娱乐游戏）企业的重要聚集地，并在电子健康解决方案领域位居前列，聚集了众多人工智能 (AI) 创新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面向2030年的数字经济战略，旨在打造一个充满活力、锐意进取、创新驱动且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经济体，惠及全国民众。为此，荷兰政府确立了五大优先事项：加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营造良好的数字市场和服务环境、加强安全、可靠和高质量的数字基础设施、提升网络安全水平、促进数字创新与数字技能发展。同时，政府还通过公共与私人渠道，积极投资于云应用、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区块链及5G/6G等前沿数字技术，全面推动数字化创新。

荷兰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于2019年发布了《人工智能战略行动计划》，以确保荷兰在该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加快人工智能的应用，荷兰大力推动跨行业协作。同年，荷兰人工智能联盟（NL AIC）正式成立，旨在汇聚全国研究机构、企业与公共组织的力量，助力荷兰在人工智能领域脱颖而出。联盟制定并推进了AiNed方案，通过支持企业与公共机构采取必要举措，扩大人工智能的应用与影响力。自2025年1月1日起，荷兰人工智能联盟将与AiNed项目合并，统一以“荷兰人工智能联盟4”（AIC4NL）名义开展工作。同时，荷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ICAI）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协调并推动全国近50个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

全球首部人工智能法规——《人工智能法案》已于2024年8月1日在欧盟范围内（包括荷兰）正式生效。该法案旨在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既负责任又符合伦理标准，同时促进创新与市场竞争。

可持续经济

转向循环经济

循环材料使用领域，荷兰在欧盟中位居前列。2023年，荷兰的材料循环使用率已达30.6%，意大利与马耳他紧随其后，分别为20.8%和19.8%。

近年来，全球对循环经济的关注度大幅提升，荷兰也不例外。荷兰政府计划到2050年实现全面循环经济。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荷兰与产业界、学术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政府部门开展合作。2023年，荷兰政府发布了《2023—2030年国家循环经济方案》，明确列出了实现2050年全面循环经济所需的关键举措，并提出到2030年将初级原材料消耗量减少一半的阶段性的目标。

除实施一般措施和具体措施外，荷兰政府同时采取了各种举措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例如，通过教育和为专业人员提供短期课程来传授知识，提高技能。同时，政府还通过资金支持、促进行为转变、设立“荷兰循环加速器！”（Acceleration House Netherlands Circular!）以及建设区域循环经济网络等方式，全面助力循环经济的加速推进。

推进能源转型

荷兰为可持续能源生产设定了宏伟的目标。在2019年发布的《国家气候协议》中，荷兰提出到2030年实现70%的电力及至少27%的其他能源来自可再生能源。随着2021年7月29日《欧洲气候法案》的生效，欧盟整体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进一步提升。根据该法案，荷兰承诺到2030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55%。2024年新成立的荷兰政府气候政策与绿色增长部表示，将继续坚定推动荷兰的气候目标和能源转型。新一届政府仍致力于推动绿色创新与增长、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及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同时积极应对电网拥堵问题。然而，由于部分旧有气候措施和计划被新政府废除，2030年的气候目标实现面临挑战。对此，气候政策与绿色增长部正制定替代方案，以确保荷兰能够在2030年达成减排目标。

荷兰在可再生能源研发领域也取得了显著成就。荷兰是多个大型国际海上风电项目的核心基地，政府设定了到2032年实现21吉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雄心目标。在太阳能领域，荷兰以人均太阳能电池板数量在欧洲遥遥领先。同时，荷兰也是全球电动汽车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截至2024年7月，荷兰拥有全欧盟最多的公共充电桩数量。

在绿色氢能、电池及智能电网能源技术领域，荷兰处于全球创新前沿。为了促进（低碳）氢能的生产与应用，荷兰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全面的氢能战略，“国家氢能计划”在推动各行业广泛采用氢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此外，荷兰还积极建设与能源相关的研发设施，并提供多项激励计划，全力支持和鼓励能源领域的创新发展。



商业运营

一流的物流与技术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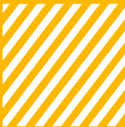
根据2024年《DHL全球连通性指数》，荷兰被评为全球连通性第二强的国家。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邻国紧密的区域一体化、极具吸引力的国内市场，以及长期积极参与国际贸易与事务的传统，荷兰在该指数中始终稳居前列。荷兰拥有世界一流的港口与机场、广泛的公路、铁路及水路网络，以及因卓越的质量、速度和可靠性而闻名全球的电信网络，是全球基础设施最完善的国家之一。

凭借强大的物流基础设施及位于欧盟核心的战略地理位置，荷兰成为企业进入欧洲大陆及其他地区的理想跳板。依托高效便捷的铁路、公路和水路网络，企业可在24小时内从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辐射覆盖1.7亿消费者的庞大市场。

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荷兰同样表现卓越。全国快速宽带覆盖率达到99%，5G网络覆盖率也达99%，堪称欧洲的数字门户。荷兰不仅是欧洲大陆与北美之间海底通信电缆的重要登陆点，还拥有阿姆斯特丹互联网交换中心（AMS-IX）这一全球最大互联网流量枢纽之一，确保了无与伦比的国际数字连通性。

普华永道荷兰依托强大的欧盟直接税团队网络，专注于为非欧盟客户提供协调支持，帮助客户应对欧盟复杂多变的税务与法律环境。同时，普华永道荷兰也为其他欧盟同事在处理涉及荷兰事务时提供支持。通过每月发布的《欧盟门户通讯》，普华永道荷兰及时向客户传递欧盟及27个成员国重要税法及政策动态，成为非欧盟客户及同僚了解欧盟信息的第一联络点。





商业运营

总部

荷兰位于欧洲最大市场的核心地带，地理位置极具战略意义，长期以来备受跨国企业青睐，成为设立欧洲或地区总部的首选之地。凭借强大的国际化优势、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先进的物流与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活跃的创新生态系统，荷兰为企业开拓欧洲市场、提升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作为欧盟重要的贸易与工业中心之一，荷兰成为众多企业进军欧洲市场的理想门户。

物流配送

荷兰的交通运输和物流基础设施（包括海港、地理位置居中的机场及四通八达的公路和高速公路网络）对于希望在欧洲开拓国际物流与分销业务的企业而言，是一项重要资产。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是欧洲连通性最卓越的机场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货运机场之一。鹿特丹港是欧洲最大的海港。此外，荷兰还拥有众多高标准物流服务提供商，并以吸引、培养和造就高技能国际人才的卓越能力闻名于世。

这些优势及其他因素，使荷兰成为通往欧洲的门户，在农副食品、时尚、高科技、医疗技术、电子商务及备件物流等众多领域，拥有广泛的欧洲和区域分销中心。

初创企业

荷兰以其开放的文化、对创业和创新的高度重视而闻名，已构建了一个协作型的创业生态系统。荷兰是欧洲创业领域名列前茅的国家之一，在《2024年全球创业生态系统报告》中，阿姆斯特丹三角洲地区在欧洲的创业生态系统中排名第二。根据Startup Genome提供的数据，阿姆斯特丹三角洲地区凭借雄厚的资金、丰富的人才储备、创新的大本营和国际化活动，建立起一个蓬勃发展的创业生态系统。荷兰的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在不同细分领域均有强劲表现，特别是在医疗保健与生命科学、农副食品及半导体领域。根据Startup Genome提供的数据，荷兰政府通过实施“荷兰投资”和《国家技术战略》等举措，进一步巩固了这一生态系统。此外，“科技飞跃”和“荷兰创业门户”等项目也将国际公司与荷兰创业生态系统内的资金、人才和市场机会联系起来。

在一定条件下，荷兰创业签证计划允许以“初创企业”的身份申请临时居留许可，让雄心勃勃的创业者有一年时间开办其创新企业。

研发

荷兰以其积极投身于研发活动而闻名，荷兰的研发活动得益于科研机构、研发税收优惠政策及科学界、产业界和政府间三方合作。

在欧盟委员会2024年发布的《欧洲创新记分牌》中，荷兰排名第五，是众多跨国公司重要的研发基地。此外，根据2023年欧洲专利局的数据，荷兰每百万居民的欧洲专利申请量位居第四，其中荷兰的创业生态系统每年贡献了大量专利。

荷兰全国各地设有众多创新中心，其中包括十个创新园区。这些园区，如埃因霍温高科技园区、代尔夫特大学园区、特温特知识园区、瓦格宁根园区、阿姆斯特丹科技园和格罗宁根园区，汇集了各类公司和研发机构。此外，荷兰政府还提供多种研发激励措施，以降低研发成本和投资，例如研发税收减免计划、新盒税务优惠政策及创新信贷计划。

制造业

荷兰拥有技术精湛的工程人才队伍、覆盖各价值链的成熟供应商协作网络，以及先进的物流和分销网络。这些因素为希望在欧洲建立或转移生产业务的公司提供了重要优势。此外，荷兰政府、企业界和学术机构之间的“三螺旋”协同模式，推动了荷兰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以创新、生产力、活力和经济效益而闻名。包括生命科学、化工、海事和信息技术在内的多个行业的众多大型跨国公司，已在荷兰设立了先进的制造业运营业务。



行业

荷兰地处欧洲门户，为希望开拓欧洲市场的企业提供了绝佳的战略要地。作为重要的商业枢纽，荷兰得益于各类产业集群的支持，这些产业集群大幅推动了荷兰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从生命科学与医疗卫生到创意产业，荷兰的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了私营经济和学术机构的优势，专注于人才、创新与合作。众多行业内快速扩张的大型国际公司都选择荷兰作为进入欧洲市场的门户。

下列内容详细介绍一些关键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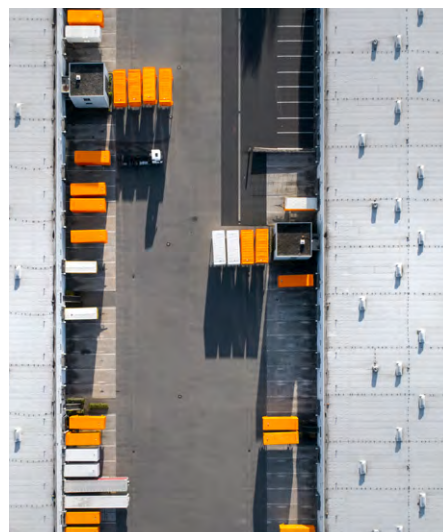


农产品

- 位居全球三大农副产品出口国之列
- 农业出口额达1238亿欧元，占荷兰出口总额的18.3%
- 全球领先的农副产品企业均在荷兰设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
- 跻身全球食品和农业技术第一梯队
- 根据2024年QS世界大学排名，瓦赫宁根大学的农业科学专业（农业与林业类）在全球最佳大学中名列前茅

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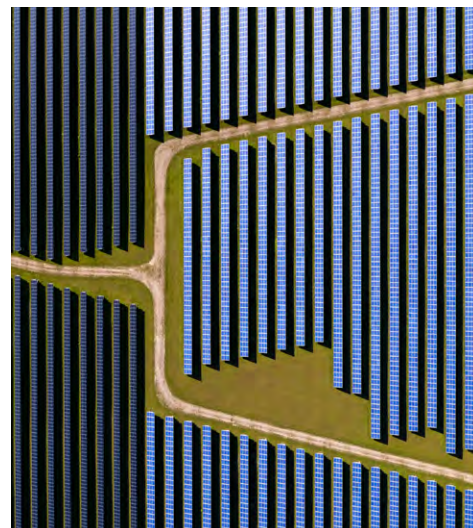
- 荷兰在《DHL全球连通性指数》（2024年）中排名第二
- 荷兰以其物流专业知识、创新型运输和物流理念及供应链管理而闻名
- 荷兰的基础设施以其卓越品质著称
- 众多美国和亚洲公司选择荷兰作为其欧洲分销活动的枢纽
- 荷兰在绿色物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是欧洲连通性最卓越的机场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货运机场之一
- 鹿特丹是欧洲航海之都，也是世界第十大集装箱港口（2023年）





能源

- 荷兰已在风能领域，尤其是海上风电领域，确立了重要地位，成为佼佼者
- 在欧洲，按人均太阳能电池板数量计算，荷兰是首屈一指的太阳能发电大国
- 荷兰提供能源相关的研发和激励计划，大力推动创新
- 荷兰正积极推进绿色氢能、电池和智能电网能源技术的发展
- 荷兰政府已制定氢能战略，旨在推广氢能的生产与使用规模
- 荷兰在2024年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能源转型指数中位列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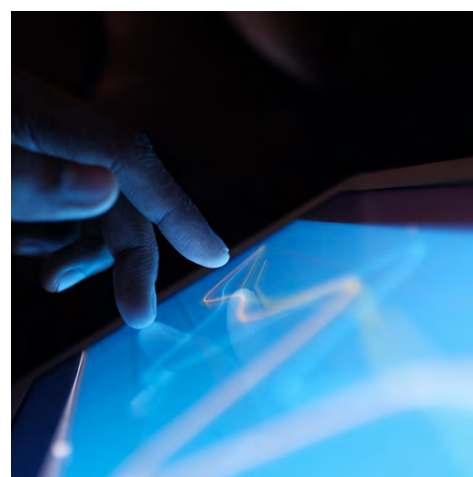


创意产业

- 凭借其创业精神和创新思维享誉全球
- 汇聚创意人才的多元文化中心
- 汇聚时尚、广告、娱乐、媒体和建筑等蓬勃发展的创意产业，堪称通往欧洲的门户
- 拥有30多所提供创意艺术和设计课程的学术机构
- 是全球媒体和广播业的重要场所，众多行业巨头均落户荷兰
- 全球最大电视节目版权出口国之一

高科技系统

- 荷兰高科技系统与材料产业园汇聚了1700多家企业，从大型制造商到小型科技初创企业应有尽有
- 荷兰在半导体技术、高科技制造、航空航天技术、机器人技术、量子技术、纳米技术和光子学领域表现突出
- 荷兰高科技创新的核心在于强大的公私合营体制和先进的研发生态系统
- 根据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埃因霍温在科技集群密集度上排名第三，埃因霍温的高科技园区汇聚了12,000名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企业家
- 其他知名技术和研究中心包括YES!Delft（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和特文特知识园（特文特大学）





化工产品

- 欧洲重要的化工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 拥有2000家涵盖整个供应链的化工企业，以及11所开设化学专业的大学
- 全球25家规模最大的化工企业中，有19家落户荷兰
- 地处安特卫普-鹿特丹-莱茵-鲁尔区（ARRRA），该区域是全球最大的化工集群之一
- 拥有强大的协同研究生态系统，包括多所大学、开放式化工创新中心（COCI）及一系列公私合营企业
- 鹿特丹港是全球炼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枢纽
- 荷兰皇家化学工业协会（The Royal Association of the Dutch Chemical Industry）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2050年前实现化工行业的气候中和与循环经济

生命科学与健康

- 欧洲药品管理局的入驻巩固了荷兰作为欧洲生命科学与健康领域关键枢纽的地位
- 荷兰生命科学与医疗卫生产业园是生命科学高度集中的区域，拥有3000多家生命科学研究公司，其中包括400家生物制药公司
- 在2024年全球医疗创新指数排名中，荷兰位居第四
- 荷兰拥有26个校区、7个大学医学中心和13所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大学
- 公私合营相当普遍，在生命科学与医疗卫生领域共有700多个公私合营的研发项目，已成立40多家战略性的公私合营企业
- 在医疗技术、生物技术和制药专利申请方面居全球前列
- 是欧洲主要的医疗器械进出口国之一



通过法人实体经商

在荷兰，有几种开展业务的方式。可以选择具有法人资格（企业法人）的荷兰实体机构和不具有法人资格（非企业法人）的荷兰实体机构。也可以通过外国法人实体的荷兰分支机构来开展业务活动。下面我们将讨论外国投资者和企业拓展其荷兰业务的主要法人实体形式

企业法人

bv和nv

根据荷兰法律，可以成立两种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

- bv，即besloten vennootschap（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
- nv，即naamloze vennootschap（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bv（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nv（公共有限责任公司）都是具有法人资格和资本分成股份的实体。两种实体实现商业目的相同，bv是两者中相对更灵活的法人实体形式。因此，bv是荷兰公司最常用的企业法人形式。bv由于其灵活的特性，作为（国际）集团结构中的控股公司和运营公司非常受欢迎。

成立一家bv或nv：

- 一般来说，在荷兰创立一家企业不需要申领营业执照。对于某些受监管的行业，情况可能有所不同。例如，食品行业可能需要环境许可证；金融行业需要经营许可证。
- 成立bv或nv 需要一份由荷兰民法公证人签署的成立公证书。可以通过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该公证书，从而避免不必要的差旅或延误。
- bv无最低资本要求；nv的注册股本至少为4.5万欧元。
- 成立nv 需要银行或审计师出具声明，确认最低股本已经缴足。这份证明必须在公司成立前获得。成立bv则无此要求。

-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bv/nv的名称、公司所在地和宗旨。bv/nv的名称必须为唯一，以免与其他重名公司或品牌混淆。官方名称应包含以下字词“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或简称：“bv”或“Naamloze Vennootschap”或简称：“nv”。
- bv/nv必须在荷兰商会的商业登记处登记。商业登记处保存公司的公开资料，例如公司的注册地址、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名称和公司章程。
- bv 或nv 可以在成立过程中即开展业务。但是，对于bv来说，这项特点意义不大，因为成立bv只需要很少手续，可以非常快速、轻松地进行。

有关bv和nv 的更多信息，详见第18 页上的框图。

合作社 (cooperative)

荷兰的合作社（“coöperatie”）历史上主要用于农业部门。在过去的数十年中，由于其灵活性等特点，这种法人实体形式也被重新塑造成为国际集团架构中的控股公司。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协会。类似于nv和bv，它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受其公司章程约束。

合作社的参与者都称为成员（而不是股东）。合作社的成立需要至少两名成员。根据法律，合作社的目的应为“满足”其成员的“物质需要”。当用于控股结构时，通常合作社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获利或节约成本。合作社成员通常按其出资额享有合作社的利润。成员可以是个人、合伙企业或法人实体。在破产情况下，在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最大金额限制以内，成员拥有以弥补整个赤字的无限责任。一般情况下，合作社是一种灵活度非常高的公司形式，没有最低资本要求，并且受到监管结构较少约束。



成立一家合作社：

- 合作社通过荷兰民法公证人所出具的成立公证书成立。
- 成立合作社不需要银行或审计师出具声明。
- 荷兰法律规定，合作社至少由两名创立者成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创立者将成为合作社的成员。
- 合作社的正式名称中必须包含“cooperatief”一词及下列缩写之一：WA (“wettelijke aansprakelijkheid”，完全法定责任)；BA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有限责任) 或UA (“uitsluiting van aansprakelijkheid”，免除责任)，表示其成员承担责任的程度。
- 合作社必须在荷兰商会的商业登记处登记。

非企业法人

最常见的两种非法人实体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vennootschap onder firma”，简称“vof”) 和有限合伙企业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简称“cv”)。这两种合伙企业均应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组成，而这些合伙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实体。合伙企业成立的法律要求有限，签署一份合伙协议即可。此类

合伙协议的内容具有极高的灵活性。荷兰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这意味着它不能以其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一般由普通合伙人为及代表合伙企业持有。普通合伙人可以代表合伙企业执行法律行为（如与第三方订立协议）。

vof中的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所有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在cv中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但前提是该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和/或代表合伙企业。

分公司

另一种在荷兰开展业务活动的方法是在荷兰设立一个外国法人实体的分公司。（只）需要相关的外国法人实体在荷兰商会的商业登记处登记。

荷兰分公司不具备作为独立法人实体的资格。因此，荷兰分公司需遵守适用于该外国法人实体的规则和法律，分公司的资产由外国法人实体合法持有。根据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分公司可能在若干税收事项上符合“常设机构”的条件。如果是这样，该分公司的交易和/或财务业绩可能需要在荷兰被征税。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我们提供的服务概览：

- 帮您了解在荷兰经商时，采用不同法人实体形式的利弊
- 协助成立法人实体或设立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
- 就公司治理结构提供建议
- 在荷兰商会的商业登记处为法人实体、合伙企业或分公司进行登记
- 起草（集团内）合同安排
- （持续不断地）协助您实现年度合规要求，例如安排年度股东大会、采纳和申报年度报告、协助申报豁免等。
- 协助您进行（国际）重组项目，例如结构优化、交易前拆分、交易后整合、现金汇回、价值链转型、合并和分拆、迁册和清算等。





The bv	The nv
bv即私人持有的公司, 类似于与英国的“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Ltd.)或德国的“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适用于bv的法律, 让这种法人实体具有非常高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可以根据您的需要进行调整。根据现有规则, bv的主要特点是:	是公众持有的公司, 类似于英国的“公共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或德国的“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通常情况下, 针对nv有更严格的监管, 仅用于非常大型和/或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但现在bv股份也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nv的主要特点是:
股份 • 无最低股本要求。创始人可决定发行的股本 (至少一股股份)。可在后续阶段缴足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 • 可设立拥有不同投票权和利润分享权 (等) 的不同类型股票。甚至可以发行无投票权的股份。 • 无权获得利润或清盘所得款的股份, 必须始终拥有投票权。 • 公司章程可包含股份转让的限制条款, 但非强制要求。	股份 • 要求最低股本为 45,000 欧元。 • 可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 • 全体股东均享有投票权和收益权。 • 公司章程可包含股份转让的限制条款, 但非强制要求。
规管 • 面向股东 (原则上也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东) 和 (如有) 其他有权列席会议之人的年度股东大会。 • 单层董事会 (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 和双层董事会 (常务董事和监事分设两个董事会) 均可使用。 • 通常可以选择是否设立监事会。但是, 大型公司可能需遵守所谓的‘大型公司体制’。在这一情形下, 必须设立监事会, 且监事会将拥有特殊权力。例如, 有权任命和解聘执行董事。根据具体的情况 (例如大多数员工在荷兰境外工作), 受大型公司体制的限制可能没那么严格。 • 公司章程可授予股东对董事会进行特定指示的权利。	规管 • 面向股东的年度股东大会 (在有些情况下, 存托凭证持有人亦可出席会议)。 • 单层董事会 (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 和双层董事会 (常务董事和监事分设两个董事会) 均可使用。 • 通常可以选择是否设立监事会。但是, 大型公司可能需遵守所谓的‘大型公司体制’。在这一情形下, 必须设立监事会, 且监事会将拥有特殊权力。例如, 有权任命和解聘总经理/执行董事。根据具体的情况 (例如大多数员工在荷兰境外工作), 受大型公司体制的限制可能没那么严格。 • 公司章程可授予股东向董事会发出指示 (仅一般指导) 的有限权力。
(利润) 分配 • 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及以可自由分配储备金为代价的分配事项,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将此权力授予董事会。 • 根据资产负债表测试和流动性测试的结果, 董事会必须批准利润分配方案, 除非拟议分配将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此情况下, 应拒绝批准。 • 不适用资本保全和债权人保护规则。 • 可灵活进行中期分配。	(利润) 分配 •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年度账目或董事会编制的中期资产负债表, 决定利润分配及以可自由分配储备金为代价进行分配。 • 利润分配受正式的资本保全和债权人保护规则的限制。



荷兰税收环境

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荷兰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很有竞争性：前20万欧元的应税利润税率为19%，超过20万欧元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25.8%。此外，荷兰的税收制度有诸多特点对跨国企业来说非常有吸引力。荷兰拥有优越的税收环境，清晰的合规流程以及科技支持功不可没。

有竞争力的税收环境

荷兰的税收裁决实践已有30年历史，这给很多跨国集团在荷兰开展经营时提供了清晰指引。当然，这样操作出于透明度和公平纳税的角度考量。得益于高度便捷且注重协作的税务管理，企业可确信荷兰将保持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经商障碍，并确保税务机关的配合与透明度。

荷兰税收制度的吸引力

1

高效的合并纳税制度，为企业集团内的荷兰业务提供税务合并。

2

拥有由**90多项双边税收协定**组成的广泛网络，旨在避免双重征税，并在许多情况下减少或免除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

3

事先明确并确定拟在荷兰进行的重大投资事项的税务处理方式。

4

广泛的参股豁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息和资本收益实行100%免税，这对（欧洲）总部至关重要。

5

利好的外籍人士税务计划，为符合条件且拥有专业技能的外籍员工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

6

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的国际发展要求，通常是推动协调国际税收方法的积极力量之一。



裁定和配合合规

荷兰税收裁定实践

荷兰税收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可以事前讨论对于某些业务或交易的税务处理。企业可以从荷兰税务机关获得事前许可。荷兰税务机关可签订预约定价安排（APA）以及预先税务裁定（ATR）。

APA是与荷兰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其规定了纳税人将用于其关联公司交易的公司间定价。预约定价安排体系旨在主动并配合性地帮助纳税人自愿避免或解决实际或潜在的转让定价争议。

ATR是与荷兰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其根据相关法律确定了纳税人在特定情况下的纳税权利和义务。

预约定价安排和预先税务裁定两者都对纳税人和荷兰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为了获得预约定价安排或预先税务裁定，必须满足特定的实质性要求。通常情况下，荷兰税务机关将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 APA、ATR 和其他请求（例如申请税务便利合并、增值税登记或（增值税）合并纳税）。

根据欧盟法律，荷兰税务机关有义务自动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税务机关交换关于裁定和转让定价安排的信息。荷兰税务机关采用标准的欧盟表格，纳税人在达成跨境裁定或转让定价协定时必须填写该表格。所有欧盟税务机关均有义务交换这些信息。信息互换提高了欧盟内企业的税务透明度。预计在将来也可以与非欧盟成员国的税务机关交换类似的信息。

荷兰有关发布具有“国际性”税务裁定政策的主要特点如下：

- 透明性：基于税务透明性方面的国际发展，荷兰税务机关将公布具有国际性质的个别裁定的匿名摘要。
- 经济联系：具有国际性质的裁定仅适用于在荷兰（有足够）经济联系的纳税人。
- 主要目的：如果业务结构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有利的税率，无论是荷兰还是外国的有利税率，则不再适用该裁定。
- 不对与黑名单上的国家境内的实体进行的交易做出裁定（通常为低税收管辖区或欧盟非合作国家名单上的管辖区）。

配合合规

荷兰税收制度的另一个具体特征是，荷兰税务机关允许企业在一定条件下加强相互的合作关系（“横向监督”）。企业与荷兰税务机关签订的一项横向监督协议为配合合规的一种形式。该措施为企业提供了税务合规的及时性和明确性，以避免在对企业不利的税务意外发生时，因知晓太晚而无法对之进行合理应对的情形。横向监督不仅要求企业符合法律和规定，企业还必须要展示出其通过所谓“税控框架”在税务流程和税务风险上有良好管控。

荷兰税务机关将调整对于纳税人的税务管控的原则和强度。自此，税务机关的审计将从被动式（对过去数年的税务进行审计）转变为主动式（提前提供保证）。在横向监督的范畴内，企业与税务机关的关系建立在相互信任、理解和透明的基础之上。





横向监督的主要益处在于相关税务风险和问题在发生时便可以得到解决。企业需要以透明的态度与荷兰税务机关进行合作，反之税务机关也将对企业所提出的税务问题给予更快速的回应。这一主动式的审计能够避免事后发生不愉快的意外。此外，这还能够帮助企业准确地确定税额现金流、递延和当期税额，并确保将企业的不确定税务问题降至最低，为企业节约时间和成本。2020年，税务当局引入其已重新制定的横向监督计划。荷兰100强纳税人都有各自的方法和监督计划。倘若企业需要对其年度账户进行审计（必须满足下列三个标准中的两个：员工超过250人、资产超过2000万欧元，收入超过4000万欧元），且已制定包含税务战略、税务风险分析及监控和测试计划的税务自评制度的企业，可进行个体横向监督。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可以通过其合格的服务提供商达成一个通用协约。普华永道是荷兰具备资质的服务提供商之一。

横向监督可以应用于所有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工资薪金税和社会保险。普华永道已经开发了一种特殊的税收管理方面的成熟度模型（T3M），以帮助企业确定其既有的税务风险管理水平以及帮助企业建立通向其期望的成熟税务风险管理水平的途径。T3M的灵感来自于一般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管理的共同标准，如COSO，并符合经合组织关于“建立更好的税控框架”的最新报告。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确定税务战略、税务管理及纳税职能的角色与责任

- 协助创建税务自我评估
- 通过实施税收技术和工具，规划并优化税务流程
- 加强税务风险管理，例如明确关键税务控制措施
- 与荷兰税务机关保持快速、顺畅的沟通
- 在与税务机关就横向监控事项进行讨论时，为您的所在组织提供协助
- 评估税务职能及税务控制框架的当前和预期发展（通过T3M评估）
- 通过可持续税收方法设计并实施您的税收管制框架
- 在监督税务控制框架过程中，根据税务机关的方法进行统计抽样，同时开展税务数据分析及关键控制测试，展示税务可控性
- 协助您清晰向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传达税务控制框架的成熟度





国际发展

BEPS

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一员，荷兰积极参与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荷兰支持经合组织在该领域制定的目标，并遵守BEPS项目出台的相关规则。同时，荷兰也遵守经合组织在税收透明度方面设定的国际标准。

此外，在有限保留部分条款的前提下，荷兰签署并批准了多边税收协定（MLI），并将除正在谈判或尚未生效的少数税收协定之外的所有荷兰税收协定纳入MLI适用范围。

第二支柱

自2023年12月31日起，《2024年最低税法》（又称“第二支柱”）已在荷兰生效。荷兰通过该法案，实施了“双支柱”解决方案中的第二支柱，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该方案是约140个国家于2021年在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IF）内达成的政治共识。在欧盟范围内，也包括荷兰国内，新规已通过2022年12月14日的欧盟第二支柱指令得以实施。该立法与经合组织（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就第二支柱所达成的成果保持高度一致。税法已于2024年12月31日修订，以确保并维持与经合组织在2023年和2024年发布的示范规则及评注后所发布的行政指导意见的一致性。除该立法外，自2023年12月31日起，还实施了一项行政法令，将经合组织发布的行政指导意见的各个部分纳入荷兰税法。

《2024年最低税法》规定，对大型集团（年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征收最低有效公司税率15%。该立法适用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若位于荷兰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构成实体（CE）或多个构成实体的有效税率（ETR）低于15%，将征收补足税，使其达到该最低水平。针对15%最低税率的补充税可通过下列三种机制中的任意一种征收：(i)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ii) 收入纳入规则（IIR）；或(iii) 低税利润规则（UTPR）。QDMTT本质上是一种替代性最低公司税，旨在确保对相关集团内（否则）低税的国内构成实体的利润按15%的最低税率征收国内补足税。IIR本质上是对海外低税子公司实体利润的域外补足税。原则上，IIR由相关集团的最终母公司实体（UPE）征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由中间母公司实体（IPE）或部分控股母公司实体（POPE）征收。UTPR本质上是对海外低税母公司实体或姐妹实体利润的域外

补足税。原则上，UTPR由跨国集团或国内集团中除（最终）母公司实体之外的其他集团实体征收。当（最终）母公司实体所在司法管辖区不适用合格IIR的情况下，UTPR将作为一种安全网补足税征收。UTPR根据各个实体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员工人数和有形资产价值，通过一定的公式在各个实体间进行分配。UTPR通常自2024年12月31日起适用。任何QDMTT均可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抵扣IIR和/或UTPR。

此外，为减轻企业行政负担，各类安全港规则已被引入并与IF标准保持一致。已制定的安全港规则如下：(i) 过渡性国别报告（CbCR）安全港（SH）；(ii) QDMTT安全港；(iii) 过渡性UTPR安全港。安全港规则的适用可以将任何补足税机制下特定司法管辖区的补足税降至零。CbCR安全港具有临时性质，适用于第二支柱立法实施后的前三年。CbCR安全港实际上是常规第二支柱制度的简化替代适用方案，例如，通过参考已有的CbCR数据，采用简化的有效税率测试。当某一司法管辖区实施QDMTT并设定了某些附加标准时，QDMTT安全港即适用，例如要求任何出于第二支柱目的的计算须基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本地财务报告标准（即非集团UPE的会计标准）。过渡性UTPR安全港实际上推迟了根据一般第二支柱规则在司法管辖区内对UTPR的适用，直至（基本上）2026年，具体以替代性法定税率测试中至少20%的税率为准。

第一支柱（金额A和金额B）

根据第一支柱，某些MNE中按公式计算的份额（A额）将重新分配给市场（即销售产生地）。第一支柱将适用于利润率超过10%且全球营业额超过200亿欧元的跨国企业（MNEs）。向市场重新分配的利润将按税前利润中超出收入10%部分的25%计算。在引入第一支柱的《多边公约》生效七年后，营收门槛可能从200亿欧元降至100亿欧元。

荷兰宣布，将继续支持最终确定《第一支柱多边公约》并供签署的努力，同时也不排除其他解决方案。倘若国际协定不可行，优先考虑欧盟一级的“第一支柱”协定将是首选方案。荷兰不征收数字服务税（DST）。国务秘书尽管并未否定单方面征收数字服务税（DST）的可能性，但强调了短期内实施数字服务税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倘若并非不可能）。

荷兰已发布一项法令，概述了荷兰对第一支柱金额B的实施情况。金额B旨在简化转让定价规则，以确定选择适用



简化转让定价规则的发展中国家日常营销和分销活动的报酬。金额B法令规定，对于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涵盖司法管辖区”从事涉及批发分销活动的公司间交易的荷兰纳税人，荷兰税务机关将接受金额B。金额B不适用于荷兰境内的批发分销活动。该法令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打击空壳公司指令提案 (ATAD III)

根据打击空壳公司指令提案，存在风险的实体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告，阐述公司在某些最低限度实质性指标方面的表现。如果未进行报告（或未以适当方式报告），该实体将被视为空壳实体。该指令提案针对涉及空壳实体的情况，规定了具体的税收后果。

“打击空壳公司”指令提案尚未获得所有欧盟成员国支持，目前尚不清楚何时以及以何种形式能够达成一致。这项指令提案目前有待投票，需要所有欧盟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6月，向欧盟成员国代表团介绍了关于“反空壳公司”提案的新方法。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匈牙利已将该方法转化为关于一些关键议题的具体起草建议，特别是关于范围、特征、报告义务、信息交换及行政举措的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阐明与《行政合作指令》（DAC）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

欧盟反避税指令第一版 (ATAD I)

欧盟通过的“反避税指令第一版”（ATAD I）中包含打击避税的几项措施。ATAD I的规定涉及利息扣除限制、离境税、一般反滥用规则（GAAR）、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以及欧洲成员国之间的混合错配安排。原则上，这些规则已纳入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法律，并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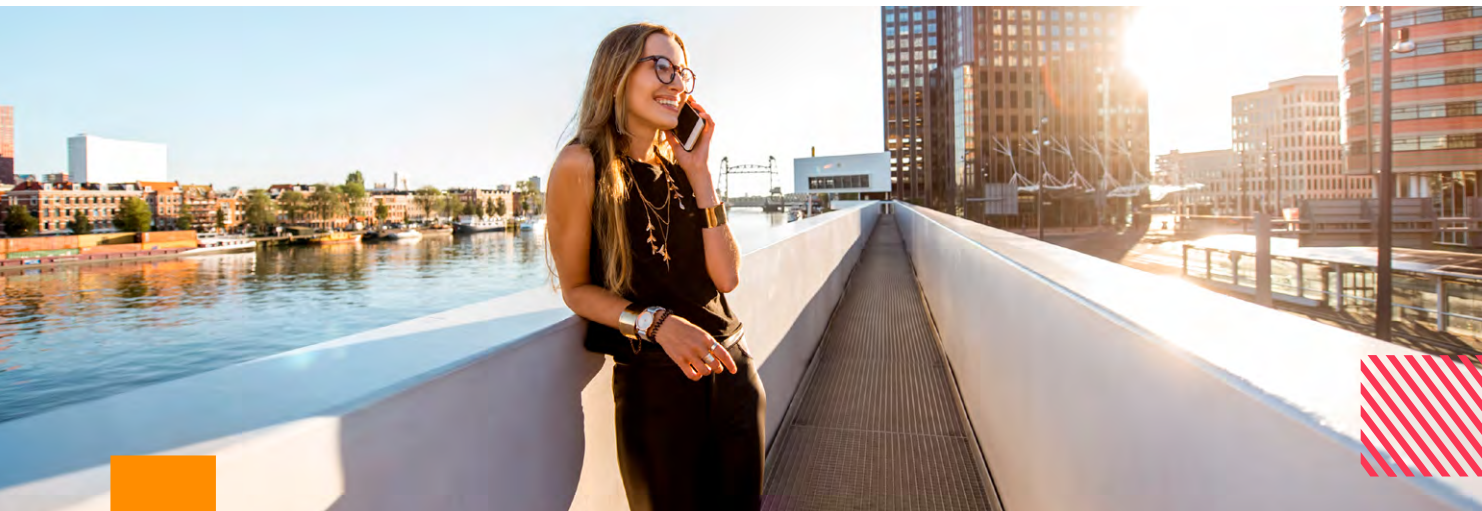
荷兰引入了CFC规则、利息扣除限制规则以实施ATAD I，并对企业所得税（CIT）的离境税规则进行了微调。

利息扣除限制规则规定，总体利息成本的扣除应限制在纳税人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的20%（之前为30%），起点为100万欧元，并采用结转规则。结合利息扣除限制规则，自2019年1月1日起，荷兰废除了关于过多参股债务和过多收购债务的利息限制规则。

CFC制度主要面向在独立公司或在子公司中持有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权益（无论是单独持有还是与关联公司共同持有）的企业纳税人，或在a)低税率国家或地区（即低于9%，荷兰财政部每年明确列出），或b)被列入欧盟非合作性地区名单的司法管辖区，拥有常设机构的企业纳税人。

《反避税指令》（ATAD）的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最初并未在荷兰实施，因为荷兰财政部认为，通过现行的荷兰规避法律原则，实际上已具备一般反避税规则。然而，应欧盟委员会要求，荷兰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其企业所得税法中引入书面形式的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

基于CIT目的的离境税制度也作了调整，规定离境税必须在离境后5年内但不迟于变现（例如资产出售）时足额缴纳。





欧盟反避税指令第二版 (ATAD II)

作为对包括在ATAD I中的法律的扩展，欧洲委员会提出了针对欧盟成员国之间以及涉及第三国的混合错配规则 (ATAD II)。混合错配可能导致在未计入收入的情况下进行减税，或者在涉及实体、(金融)工具、常设机构或实体所在地的情况下发生双重减税。荷兰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年度起适用ATAD II。请注意，根据荷兰法律，必须对ATAD II情形进行记录存档。

此外，荷兰已颁布立法，推出ATAD II的反混合错配规则。根据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具有反向混合资格的实体需承担企业所得税。

行政合作指令第六版 (DAC6)

关于与可报告跨境安排相关的税务领域强制自动信息交换的欧盟指令 (DAC6)，对涉及欧盟跨境部门的某些安排规定了强制披露要求。该指令要求相关顾问或纳税人在特定条件下报告各种跨境安排。如果某项安排符合指令中列明的若干“特征”，且在某些情况下，该安排的主要或预期收益是税收优惠，则应申报该安排。DAC6涵盖了除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外的所有税种。

荷兰已实施DAC6立法，并决定不超越欧盟指令的范围。例如，荷兰法律中并未纳入任何附加标志，立法范围也未扩大到其他税种（如增值税）。

未报告所涵盖的交易可能导致最高90万欧元的行政罚款（以2023年1月1日适用的金额计算）。如果您的公司具有国际化结构，我们建议您配合顾问确定如何将此类强制性信息交换要求纳入您的税收与合规策略。同样重要的是，您必须及时进行报告，例如在没有外部顾问参与受报告要求约束的交易时，或在相关顾问依据合法权利拒绝提供信息（如律师）时。

欧盟法院在比利时税务律师协会等诉欧盟委员会案 (C-623/22) 中维持了DAC6的有效性。

行政合作指令第七版 (DAC7)

DAC7修订了欧盟行政合作指令，新增了适用于向可报告卖家提供平台服务的数字平台运营商的报告义务。DAC7的目标是确保欧盟成员国能够就数字平台上的可报告卖家信息进行自动交换，无论平台是否位于欧盟。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向某一欧盟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报告，该主管部门随后将与卖方税务居民所属的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交换信息。为符合本指令要求，位于欧盟境外的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在欧盟成员国注册。

欧盟成员国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DAC7的本地立法，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转化后的DAC7法规。数字平台运营商需要在2024年首次报告2023年度的数据。自2023年1月1日起，数字平台运营商应已制定卖方尽职调查程序和控制措施。

该指令在荷兰的实施意味着，自2023年1月1日起，平台运营商必须向荷兰税务机关提供使用数字平台的“应申报卖家”信息，例如其收入情况。

行政合作指令第八版 (DAC8)

DAC8将DAC下自动信息交换的范围扩大至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必须申报的加密资产和电子货币交易（包括转让、转账或兑换）信息。DAC8中有关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尽职调查程序、报告要求及其他适用规则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经合组织 (OECD) 在二十国集团 (G20) 授权下制定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CARF) 和一套《共同申报准则》(CRS) 修正案。二十国集团已认可《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共同申报准则》修正案，并认为两者均是对全球自动信息交换标准的必要补充。

荷兰已就实施DAC8的法案进行了磋商，荷兰内阁的目标是在2025年第二季度将该法案提交至众议院。

行政合作指令第九版 (DAC9)

2024年10月，欧盟委员会提议修订《欧盟税务行政合作指令》(DAC9)。倘若欧盟理事会通过该提案，跨国企业集团和大型国内企业集团将可在一个欧盟成员国提交一份第二支柱补足税信息申报表，而无需在不同成员国分别提交多份申报表。

根据条件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

自2021年起，向在低税辖区成立的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将被征收预提税。2025年税率为25.8%（与2024年一致），若适用，可通过税收协定降低预提税率。根据条件确定的预提税责任还将适用于滥用情形，例如：人为转移付款。

根据条件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旨在防止荷兰被用作进入低税收管辖区的门户，降低通过将（荷兰）应税收入转移到这些管辖区以避税的风险。

低税管辖区指的是法定企业税率低于9%的辖区，以及列入欧盟不合作管辖区名单的辖区。

根据条件对股息征收预提税

自2024年起，荷兰在下列情况下按最高企业所得税税率（25.8%）征收有条件预提税：

- 向在低税率管辖区设立的股东支付的股息；
- 在滥用情况下，即通过人为安排避免征收荷兰股息预提税。

进行预提税的原理，与根据条件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的原理相同。

服务型公司的补充商业实质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起，补充商业实质要求适用于服务型公司。服务型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荷兰纳税单位：其活动中70%以上由外国集团单位直接或间接收取及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租金组成。这些补充实质性要求是在先前针对服务型公司设立的基本实质要求基础上提出的，具体包括：相关人工成本达到100,000欧元，并且至少在持续24个月内拥有办公场地。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则应与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租金的支付方所在国家/地区（来源国家/地区）交换信息。由此可能导致来源国家/地区剥夺纳税人享受的协定优惠待遇。

国家援助

多年来，欧盟委员会已经针对公司和地方当局之间的某些计划/制度和单项的税务裁定是否违反欧盟国家援助规则开展了多年的调查。在其中一些情况下，欧洲委员会已作出最终裁定，认为这些计划和税收裁定构成非法的国家援助。这些国家援助最终决定中有一项涉及荷兰的税务裁定。荷兰政府已向欧盟普通法院（欧盟内部的初审法院）就此决定提出上诉。在其判决中，欧盟普通

法院撤销了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因为法院认为，欧盟委员会没有证明在欧盟国家援助规则的范围内存在经济优势。欧盟委员会已接受普通法院的这一决定。

欧盟委员会还调查了其他荷兰税收裁定，预计将为此作出最终的国家援助决定。荷兰政府也采取了这样的立场，考虑到荷兰税收裁定没有偏离荷兰税法，荷兰税收裁定的操作通常不允许国家援助，因为荷兰税收裁定的目的是提前获得税法影响的不确定性。

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荷兰的规则遵循了经合组织在其2022年《转让定价指南》（TPG）中提供的指导。关于应准备哪些文件的要求，取决于集团收入：

- （一般）转让定价文件：无论集团收入如何，每个荷兰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均有义务准备转让定价文件，以证明其国内和跨境集团内交易的公允性。此类文件没有固定格式，但至少应包括功能和经济分析，涵盖五个可比性因素及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应用。
-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若荷兰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属于国际集团，且集团上一年度的综合营业额至少为5000万欧元，则根据荷兰税法，必须按照TPG第五章中的转让定价文档指导，为其跨境集团内交易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 国别报告：若国际集团上一财年的综合营业额等于或超过7.5亿欧元，则该集团有义务编制并提交国别报告（CbCR）：
 - 若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位于荷兰，则应在荷兰提交国别报告及相关通知。
 - 若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交国别报告，则荷兰纳税人仅需提交通知，说明哪个实体已提交国别报告。

荷兰规定，纳税人应在其行政部门（账簿记录）中保存转让定价文档。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应在纳税人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期限内编制并保存在其账簿记录中。

转让定价文件规则已纳入荷兰法律，议会历史记录、荷兰《2022年转让定价法令》（Verrekenprijbesluit 2022）及《转让定价附加文件规定》（Regeling aanvullende documentatie verplichtingen verrekenprijzen）中均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对于常设机构的进一步指导，详见《2022年利润分配法令》（Winstallocatiebesluit 2022）。



此外，荷兰已针对2024年6月22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实施了公开国别报告（CbCR）。

编制情况说明：公开国别报告

《公开国别报告指令》（CbCR）要求，无论总部是否设在欧盟境内，连续两年（包括相关财年）总合并收入至少达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和某些独立企业，均需公开披露其在每个欧盟成员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该要求同样适用于欧盟税务不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欧盟黑名单”）上的国家，以及连续两年列入尚未完全遵守所有国际税收标准但已承诺改革的司法管辖区名单（“欧盟灰名单”）上的国家。

欧盟成员国必须在2024年6月22日前将该指令转化为国家立法。报告企业所得税信息的首个财年，最迟应为2024年6月22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荷兰已颁布立法以实施该指令。

若最终母公司（UPE）位于欧盟境内，则由该最终母公司履行报告义务。若最终母公司位于欧盟境外，则每个“中型”和“大型”子公司或“合格”分支机构均需单独履行报告义务。若非欧盟最终母公司未提供相关信息，这些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必须根据现有信息编制一份公开国别报告（pCBCR）。欧盟境内的每个中型和大型子公司（包括荷兰子公司）均负有单独的报告义务。满足特定条件时，总部设在欧盟境外的跨国集体可以将多项报告义务简化为针对欧盟单一实体的报告义务。

报告需提交至商业登记处（KvK），并在报告实体自身的网站上公布。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某企业在荷兰没有符合规定的业务实体，但若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拥有符合条件的实体（且根据不同截止日期和条件），仍可能负有报告义务。这项规定仅适用于总部设在欧盟境外的集团。

此外，企业应特别重视对数据背后的情况说明。单独的数据并不总能全面反映实际情况，因此建议企业向公众清晰解释数据背景。同时，应确保公开国别报告与其他报告义务（如第二支柱过渡性安全港规则报告）之间保持一致性，并确保所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讨论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对贵公司可能造成的后果
- 协助识别贵公司可能需根据DAC6、DAC7和DAC8进行报告的交易
- 协助确定贵公司是否存在国家援助风险
- 确认是否需要提交（公开）国别报告，并协助准备相关数据和情况说明
- 协助建立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
- 协助评估贵集团在欧盟是否存在多项公开国别报告义务





荷兰税收

企业所得税

范围

一般来说，荷兰的居民企业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CIT）。然而，一些收入可免税或排除在计税基础外。非居民企业有有限的纳税义务。原则上，非居民企业仅就荷兰来源的收入承担纳税义务。对于这些公司而言，源自荷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从荷兰企业中取得的收入。这些收入来自于企业通过在荷兰的常设机构或常设代表处所开展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居民

在荷兰，企业是否为居民企业取决于企业的具体事实和情况。公司管理和控制是考量这方面的重要因素。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被视为荷兰的居民企业。

为了获得荷兰税务居民企业证明或税务裁定，最低限度的实质性要求是保证该企业的实际管理和控制均在荷兰进行的准则。对服务型公司提出更多实质性的要求，详情参见第 24 页“国际发展”项下“服务型公司的补充商业实质性要求”。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25.8%。20万欧元以下的应税收入适用19%的较低税率。如果符合标准，财政投资基金按照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在一定条件下，特定的投资基金可以拥有免除荷兰企业所得税的资格。

收入确认

企业收入依据“良好商业实践”原则于每年进行确认。利润和亏损归于账面某年的原则参考实施、匹配、现实、审慎和简化。然而荷兰的税法还包含明显偏离良好商业实践原则的概念。例如税法可能会限制某些资产的年折旧金额，但是也提供其他资产加速折旧的可能性。此外，由于特殊的财税优惠措施，主要规则存在许多例外情况，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参股免税政策，这将在第27页中进行讨论。

荷兰税务系统提供多项税务激励政策，例如为了鼓励特定的投资。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小型投资、节能或环保资产投资以及研发活动的投资可享受到税务激励政策。更多信息详见第44页上的税收优惠。荷兰还为符合资格的航船活动的利润计算提供一项可选的有利制度。对此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对于所开展活动获得的报酬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即意味着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条件和交易价格应当类似于同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果。荷兰公司有义务准备并保留适当的转让定价文档以证明所使用的转让价格。该文档，除其他内容外，应当至少包括功能分析（对于功能、风险和资产描述）、经济分析（包括基准）以及转让定价政策文件和内部的合同。根据实际情况，该文档规定还将包括一份国别报告，一份主体文档和一份本地文档。详见第24页。

如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此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可能被视为非正式的资本投入或者是推定的利润分配（后者有可能导致股息预提税）。如果非荷兰税收体系与荷兰税收体系不匹配，可能会导致考虑额外利润被纳入在内（符合国际发展趋势）。

适用公平交易原则时防止错配的规则

从2022年1月1日起，荷兰对纳税人应纳税利润的向下调整施加限制，前提是在交易涉及的其他公司层面，没有（或仅有过低的）对税基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

该规则旨在消除因公平交易原则应用不同而导致的转让定价差异（尤其是在国际范围内），这种差异可能导致跨国公司部分利润逃避税收。

为了避免双重征税，荷兰在特定条件下（例如在其他年度已进行向上调整，或涉及需纳税的混合实体交易）仍允许向下调整。

扣除利息

原则上，利息费用可基于企业所得税目的予以扣除。但是，各种各样的利息扣除限制确实适用，如收益剥离规则。利息扣除限制规则规定，总体利息成本的扣除应限制在纳税人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的24.5%（2024年为20%），起点为100万欧元，采用结转规则。此外，为了防止税基被利息扣除侵蚀，还有一些具体的利息扣除限制。

最重要的利息扣除限制适用于与某些交易相关的集团内部债务所支付的利息。这些反滥用规则涵盖的交易包括内部或外部收购、股息支付（利润分配）或向关联公司注资（即持有该公司至少1/3的权益）。与这些交易融资相关的利息，只有在贷款及基础交易主要基于合理商业考量因素，或所收利息按照荷兰标准得到有效且充分征

税时，才允许扣除。关于这两项条件，存在诸多具体规定，因此，在特定情况下对这一利息扣除限制进行全面分析非常重要。

折旧

一般来说，折旧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并根据直线法或余额递减法进行计算。然而，荷兰税法也有设定一些具体规则，限制不动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的折旧方法。

另一方面，该法律规定了若干特定资产的加速和随机折旧。加速折旧适用于符合荷兰环境保护的资产投资（加速折旧允许的百分比为75%，投资剩余25%部分按正常折旧规则计算）。加速折旧也适用于其他特定的资产，例如，初创企业以及海上船舶的投资。在一定条件下，无形资产的生产成本可即刻纳入其中。

功能货币

荷兰纳税人可提出申请并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欧元以外的货币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申请应在注册成立的第一个财务年度中或者在以后年度的新财务年度开始前申报。所得税款必须始终以欧元支付。

参股豁免制度

荷兰的参股豁免制度旨在消除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时产生的经济性双重公司税负。符合条件的参股收益（一般是持股比例至少为5%）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如股息和资本利得，均可免征荷兰公司所得税。若分配方为荷兰税务居民实体，则此类收益在分配时也可获得荷兰预提股息税的豁免。如果纳税人未通过所谓的“动机测试”，且相关参股实际上或被视为投资性参股，则在下列情况下，参股免税政策仍可适用：

- 投资性参股所持有的子公司需按照荷兰标准缴纳合理税负，即实际税率不低于10%（“有效税率测试”）；或
- 投资性参股所持子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资产中，低税负自由投资性资产占比低于50%（“资产测试”）。

参股豁免的适用性不设最低持有期限。参股豁免制度的一个例外情况是：符合条件的参股公司其因清盘而造成的损失，可免除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限制和条件已于2021年更改。

与参股买卖相关的费用不可抵扣。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组合投资参股，外国税款能使用间接的税收抵税制度而不是免税制度。有关盈利能力收支的收入和费用不需征税。

参股豁免包括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受控外国公司规则针对的是那些在子公司中持有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权益（无论是单独持有还是与关联公司共同持有）的企业纳税人，或在低税率（即低于9%）地区或荷兰财政部明确列出的非合作性地区处置常设机构的企业纳税人。

创新激励制度

创新激励是一个与利润相关的特殊机制，包括来自于自主开发的无形资产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如符合应用创新激励制度的条件，纳税人可以选择，将较低的实际税率应用于这些无形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通过减少计税基础，创新激励的实际税率最高为百分之九。

所述创新激励制度主要适用于在荷兰进行创新活动的利润。创新激励制度可以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政策。结合其他优惠政策（详见第49页的“税收激励”），荷兰成为开展研发活动的理想之地。

合并纳税

一家荷兰居民母公司和其荷兰居民子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可通过组成“合并纳税”来选择作为一家纳税实体申报荷兰企业所得税。在合并纳税的制度下，公司内部交易被消除，所包含企业的业务收入总和用于荷兰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在荷兰税法 and 税收协定的考量中，荷兰税务居民公司可以有资格选择此机制。在一定条件下，境外企业纳税人只要通过常设机构在荷兰经营业务，亦可纳入荷兰合并纳税。

使用该政策的主要要求包括，母公司应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一家或者多家荷兰居民企业95%的股份，实际管理机构应设在荷兰，以及这些实体应适用同样的税制。

合并纳税的优点包括：

- 只需填报一份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抵消合并纳税存在期间的损失。
- 消除某些公司内部交易。

合并纳税的缺点在于，对于合并纳税集团的收入税收债务，各公司都要承担连带责任。此外，特定税后激励政策的适用范围可能更有限，可能会更快达到首个公司税率等级和其他门槛。

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方可进行合并纳税，并且该合并纳税具有三个月的最大追溯时效（前提是在该期限内有关条件得以满足）。

荷兰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也能实现合并纳税，但属于居于欧盟/欧洲经济区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一些中介控股公司，不需进行合并纳税。此外，两个荷兰姊妹公司之间也能进行合并纳税，而不包含其母公司，如果这两个姊妹公司的母公司属于欧盟/欧洲经济区公司且满足其他相关条件。另外，该项立法也使得与欧盟公司在荷兰的常设机构进行合并纳税变得非常容易。

欧洲法院的判例法--所谓的“要素分析法”已对合并纳税制度产生影响。

其中，就关于关联方债务利息的规定、关于投资组合参股的参股豁免制度规定、参股豁免制度的“反错配”规则，以及在最终所有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有关损失



利用率的规定中忽略合并纳税等后果。

营业净亏损

从2022年起，税收亏损的可抵扣性将不再设时间限制。另一方面，开始使用新的限制：只有前一百万欧元的利润可用于全额抵消亏损。任何其他利润的亏损减免将限于该等利润的50%。

然而，当一家企业30%或以上的最终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有一些具体的防滥用法规仍可能会完全禁止利用经营净亏损工具进行税务抵扣。

没有关于境外常设机构的跨境减免。境外损失不能抵消来源于荷兰的利润。但“终止损失”是一个例外，即终止境外业务时发生的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清算和终止亏损制度”（“cessation regime”）允许境外常设机构的终止损失可在计算荷兰企业所得税时考虑在内。

境外收入和双重征税减免

荷兰的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荷兰纳税系统通常会为此提供国际双重征税减免的政策。荷兰已缔结了 90 多项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如果没有适用的协定，荷兰通常会单方面提供双重征税减免。此外，纳税人可享受欧盟法令和欧盟法律的有利条款。与其他90多个司法管辖区一样，荷兰签署了经合组织的多边文书（“MLI”），以便迅速实施多项措施来更新其税收协定，减少避税的可能性。荷兰还与其他逾50个辖区一起批准了多边文书，这可能会影响其相互税收协定。

境外股息（如未在参股免税下获得豁免）、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双重征税的问题可以通过税收条约中提供的税收减免获得解决，或者如果所得税支付方是由部长指令（Ministerial Decree）单方面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居

民企业同样可以获得解决。如果没有条约并且不适用单方减免，也允许在计算净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支付的境外税款。

荷兰税法可以避免荷兰居民企业自境外商业活动中取得的利润发生双重征税的问题。纳税人的全球利润根据荷兰税收标准厘定，并随后减去等同于每个国家“来源于境外的正和负收入”的金额。符合条件的收入项目包括，例如，归属于境外常设机构的利润，以及自位于另一缔约国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如前所述，在大多数情况下，境外股息可根据参股豁免，免于征收荷兰企业所得税。因此，境外的预提税无法获得抵免，并构成企业的实际成本。但是，如果一家荷兰公司重新分配这种股息，可授予其外国预提税的减免，抵扣因分配应付的荷兰红利预提税。可抵扣金额最高不能超过支付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三。请注意，作为一项税收条约政策，荷兰的目标是就双边税收协定中参股的股息实行低或预提税率达成协议为零。

自2022年1月1日起，荷兰股息税和赌博税与企业所得税的抵消仅限于每年应缴的公司税金额。无法抵销的荷兰股息税和赌博税将在下一年结转抵销。

退出税

如果因任何原因希望将企业移出荷兰，将对已实现及未实现（隐藏储备及商誉）的利润征收退出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基于迁移时点，并会进行正式评估。如果迁移至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公司可以申请按5年分期付款。为获得递延，公司需要符合特定行政要求，并可能需要提供安全保障。一项倡议法案已被搁置两年多。该法案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将对从荷兰迁出的企业征收股息税。目前尚不确定该拟议立法是否会生效以及如果生效，是否会有追溯效应。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针对荷兰企业所得税申报及（例如股息）预提税事宜向您提供建议
- 协助您遵守正式和行政程序要求
- 针对您的业务申请创新激励制度提供建议与协助
- 针对您的业务申请合并纳税制度和参股豁免方面提供建议
- 确定反避税条款（如CFC法规）及利息扣除限制规则（如20%的EBITDA限制）对贵公司的影响



预提税

股息预提税

荷兰公司的股息通常需要缴纳15%的荷兰股息预提税。一般来说，在业务驱动的结构中，这并不适用于荷兰合作社。纳税人或公司收到股息所缴纳的股息预提税可以在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中抵扣（如果根据参股免税规定，收入未免税且仅限于每年应缴的公司税金额）。

由于欧盟的母公司/子公司指令或欧盟/欧洲经济区法律，向其他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的企业实体支付的股息通常免缴股息预提税。这项免税额还适用于向在荷兰有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公司实体支付的股息。对荷兰股息预提税的豁免，须遵守有针对性的反滥用规则，且该规则将根据经合组织BEPS项目进行解释。

“控股性的合作社”被要求必须代扣股息预提税。如果在过去一年里，在荷兰注册成立的控股合作社中70%的实际运营活动为控股性质。拥有与股票相当的成员资格的合作社仍然有义务预扣股息税，而不考虑其作为控股合作公司的资格。

根据条件对股息征收预提税

从2024年起，荷兰将按最高企业所得税税率（25.8%）对以下情况征收有条件预提税。

- 向在低税率管辖区设立的股东支付的股息；以及
- 在滥用情况下，即采用人为安排避免征收荷兰股息预提税。

征收预提税的原理与根据条件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相同。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

2021年1月1日，荷兰已对未对利润征税或法定税率低于9%的欧盟不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上的国家中的关联实体的海外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并且在税务滥用情况下征收有条件的预提税。预提税税率等于最高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8%。另请详见第25页“税务合规”项下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条件预提税”内容。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评估是否有股息预提税
- 帮助您确定您的纳税义务，包括预提税和所得税
- 告知您双边税收协定的条件和适用性
- 协助您遵守行政管理规则，如通知截止日期、申请格式、异议和申诉。





增值税

欧盟框架

荷兰的增值税系统基于欧盟法规，与欧盟其他地区所使用的系统本质上相同。但是在欧盟成员国之间也存在着一些细节上的重大不同，尤其是税率、正式的增值税要求以及适用的商业框架。

增值税制度

增值税最终是对消费者支出征税。因此，从理论上讲，商业活动本身不应承担最终的税收负担。该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名为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制度安排。当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时，通常需要向供应商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当企业向其他企业或个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也通常需要收取增值税（销项税额），除非相关商品或服务享有免税待遇。如果企业仅提供应税供应品，则必须定期汇总其产生的进项增值税，并从收取的总销项增值税中扣除差额，向荷兰税务机关支付剩余部分或申请退税。最终，消费者承担了其所购买商品或服务所含的全部增值税。

增值税适用于纳税人在荷兰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品，除非供应品适用零税率或免税待遇。增值税应纳税人是指任何在荷兰从事商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人。此外，在欧盟内部，由纳税者或非纳税法人在荷兰进行的收购、欧共体内部人员购买的新运输工具以及进口货物，也构成应税事件。

所有上述应税事件，即使由非居民在荷兰实施，也需缴纳增值税。

如果企业在荷兰从事应税交易，该企业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

控股、融资公司

需要特别注意控股及/或融资公司的增值税状态。确切的增值税状态（增值税企业与否）和增值税抵扣情况取决于几个方面，可能会比较复杂。

合并纳税/增值税集团

荷兰允许将因财务、经济和组织联系而紧密关联的法律上独立的企业视为单一纳税人。

在增值税集团的情况下，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自2024年1月1日起，财政部部长关于增值税固定机构认定的法令已作出修订。属于增值税集团的总部或增值税固定机构与设立在其他欧盟成员国之外的固定机构或总部之间的跨境服务将征收增值税。

该修订适用于荷兰境内机构及其他成员国内机构。由于这些服务需缴纳增值税，（境外）机构向荷兰机构收取的费用在荷兰可能需要缴纳反向征收增值税。此外，若荷兰机构向荷兰境外其他固定机构收取费用，该修订也可能影响其进项增值税的抵扣权。自2024年起，机构之间的服务将纳入增值税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收费都会自动产生增值税义务。例如，需要进一步判断是否所有交易均构成应税服务报酬，或是否部分交易可适用增值税豁免。

税率

目前，荷兰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为21%。某些必需品和服务，如食品和饮料、客运及某些劳动密集型的维修和维护活动，可减免9%的增值税。例如货物出口则适用零税率。

2023年起，太阳能电池板的供应和安装以及用作屋顶材料的太阳能电池板采用零税率。零增值税率仅适用于以下情况：用于在私人住宅或住房上或相邻地区安装太阳能电池板。

此外，也有各类业务免征增值税，例如教育及医疗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和免征增值税的差别在于，由免征增值税的交易成本所产生的相关增值税不能作为增值税进项抵扣。原则上零税率交易允许全额扣除增值税进项。



进口增值税递延

与一些其他欧盟成员国不同，荷兰已实施一项系统措施，可以递延缴纳在进口时点应当缴纳的进口增值税。企业可以将增值税缴纳递延至定期的增值税申报时，而无需在货物进入欧盟范围内时即支付进口环节增值税。在这种制度下，应当申报进口增值税，但同时可在同一份申报表中同时进行抵扣。因此，原则上无须在进口时实际支付增值税，因此可避免现金流不足。

无申报表管理和电子发票

与其他一些欧洲国家不同，荷兰允许无申报表管理。对财务信息有一些关于内容和可读性方面的要求，以及财务信息需保持七年的义务（若涉及不动产则需十年），但是只要当荷兰税务机关要求时，可以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提供相关数据，企业基本上可以自由决定如何管理财务信息。这使得荷兰的企业相比欧盟其他成员国的企业更容易达到荷兰的行政监管要求。

另一个好处是，荷兰已经引入了允许电子发票的法案。这意味着，尽管标准的开票要求必须得到满足，但是发送电子发票的方式可由企业决定，只要来源的真实性、内容的整体性和完全性以及电子保存发票的可读性得到保证。

增值税退税申请

荷兰的增值税退税请求一般在几个星期内即可处理完毕，从现金流的角度看这是非常有利的。

增值税与电子商务

平台在电子商务领域正面临复杂的增值税规则以及影响深远的行政管理和数据保存义务。在某些条件下，便利平台将被视为货物本身的供应商。为简化电子商务增值税申报，相关规定允许通过所谓的“一站式”增值税申报表进行申报。为便于履行申报义务，企业需要在系统中进行相应的具体设置。

用于支付服务提供商的CESOP义务

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欧盟法律，大量欧洲支付服务提供商需承担额外的行政管理义务。倘若每个受益人每季度的跨境支付次数达到或超过25次，支付服务提供商必须以足够准确的方式保存支付数据登记册，并与相关成员国税务机关共享这些数据。在打击欺诈行为的大背景下，成员国税务机关通过新建立的数据库——支付信息中央电子系统（CESOP）交换支付数据。

关于每笔交易应适用哪个国家的CESOP义务，有相应的规则。例如，若付款受益人使用荷兰的支付服务提供商，而付款人/消费者使用另一个欧盟国家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则荷兰即为必须进行CESOP登记的国家。《荷兰增值税法》规定了哪些数据必须列入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登记册。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制定增值税控制框架
- 调整用于增值税目的的ERP系统（会计系统）
- 评估调整后的规则对总部和增值税固定机构的潜在影响，并在系统和发票开具流程中予以实施
- 协助您寻找扩展SAP系统的解决方案，以便深入了解与确定应缴增值税相关的所有数据
- 协助您为电子商务平台实施制衡机制，以确定正确的增值税待遇（即使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





关税和消费税

欧盟：关税同盟

由于具备出色的物流基础设施，荷兰经常被企业选为欧盟的主要物流中心。如果您的企业从欧盟以外进口货物至荷兰，则必须向海关进行申报，并可能需要缴纳关税及增值税。欧盟是一个关税联盟，这意味着从海关角度而言，欧盟被视为一个单一整体，并且原则上，各成员国适用相同的规则和费率。这意味着，一旦货物在某一成员国境内，如荷兰，处于“自由流通”状态（即支付完毕所有关税并且完成进口手续），他们可以在所有其他成员国之间自由移转，而无需另行缴纳关税或办理进一步海关手续。

不过，虽然在整个欧盟内部规则是相同的，在不同欧盟国家内，解释和/或实际应用可能会有所不同。荷兰长久以来一直是有着开放和友好的营商环境的贸易国家，因此，在海关监管方面，荷兰海关当局有着众所周知的灵活解决方案。这并不意味着更低的关税或者不进行税务控制，只是指荷兰海关当局通常会力图采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的方式，进行控制和监督。

关税

有三个决定从欧盟以外进口货物应缴关税金额的基本要素。它们是：

分类

关税的金额取决于货物属于欧盟综合税则目录（用于海关目的的欧盟编码和税率目录）中的哪一条，因为这将决定货物是否适用从价关税税率（即按价值征收一定百分比值）或特定关税税率（如每单位货物量征收一定固定金额）或没有任何关税（即零税率）。

申报后，荷兰海关当局将对产品分类做出决定。绑定关税信息（BTI）为分类提供了保证，因为它对BTI持有人以及每个欧盟成员国的海关当局都有约束力。我们可以帮助确定您货物的分类，并在随后帮助编制和为BTI申请提供支持。

估值

欧盟海关估价规则依据世贸组织估价规则制定，当货物须缴纳从价关税，通常要求应用作为基本方法之一的交易价值法。这意味着海关价值会基于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即价值根据购销交易确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常可以作为交易价值的基础。然而，海关当局可能会要

求提供独立交易原则价格的证明。只有当交易价值不可获得或无法应用时，才会使用替代方法。

如果某些成本未包括在支付的价款中，例如运至欧盟边境的运费和保险费、协助费用、研发成本或特许权使用费。当采用购销交易为基础的海关价值时，可能需要额外包括上述成本。如果某些成本，例如内陆运输或安装费用，包括在了支付的价款中，在某些情况下则须从成本中剔除。如果货物在进入欧盟时进行多项交易，只能选一项交易作为海关估价的依据。进口商也不能自由选择交易，作为其申请的完税价格基础。根据欧盟规则解释，采购订单也可以被视为交易（开始），因此确定正确的完税价格基础并不总是那么简单。

来源

欧盟与许多国家签订了许多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允许来自这样国家的货物根据特定的严格规则以减少关税税率或以零关税税率进入欧盟。近年来，欧盟缔结了各种全新的自由贸易协定。例如，与日本、英国、新加坡和越南的自由贸易协定在最近几年生效。

但是，欧盟也会采用对进口货物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或者通常以额外关税形式出现的其他保护措施。这些保护措施通常仅适用于原产自特别列出的国家的货物。因此，需要在任何采购或生产决策中，仔细考虑海关方面的影响。

暂缓海关检查安排

与美国不同，欧盟并不具备针对已付关税的通用退税制度。这意味着，当货物进口并在之后重新出口时，原先缴纳的进口关税将不予退还。因此，为了避免就运往非欧盟市场的产品缴纳不必要的关税，可以使用一些特殊安排，例如运输（海关过境）、存储（海关（保税）仓库）或加工（进料加工）。其中一些安排也可用于申请延期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若需要适用上述特殊安排，通常需要获得授权。该授权通常也仅能授予欧盟企业。

另外，若满足一系列条件，进口商也可以利用一些海关减免措施。例如，对出口后返回欧盟的货物减免关税。

此外，在进口、过境和/或出口时，也有简化程序以便于执行海关手续。这些简化的程序以企业管理的海关监管代替了实物的海关检查/监管，并使得（物流）操作更加灵活。这些简化程序也可以涉及出口时自行出具的原产



地证明以及关于发票等商业文书的来源申明（授权出口商）。基于这些原产地证书或来源声明，目的地国家的进口可适用降低后的关税税率。

最新海关申报系统

荷兰海关当局已实施了一套名为DMS的最新海关申报系统。该系统的实施导致海关申报流程发生变化。例如，在DMS系统下，已无法再按月提交定期补充申报；使用DMS时，必须在货物登记入账之日起10天内提交申报。此外，通过申报向海关提供的数据也发生了若干实质性变化。

向荷兰进口或从荷兰出口货物的公司，将不得不应对要求更为严格的海关申报系统。这意味着可能需要提交更多申报并缴纳更多关税。深入了解DMS中的申报流程对于避免供应链中断或边境延误至关重要。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在欧洲范围内被指定的某些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类税种。应税商品包括啤酒、葡萄酒、烈酒、烟草及矿物油产品。应缴税额可能相当可观，同时，消费税相关手续的规则也较为复杂。应税商品的管理不仅涉及此类商品的进口，还涉及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运输。因此，在开始从另一个成员国进口或向另一个成员国运输货物之前，征求专业意见至关重要。

此外，为追踪欧盟成员国之间及成员国境内的应税商品运输，欧盟开发了应税货物运输与监控系统（简称EMCS）。在EMCS系统中，已缴纳消费税的货物运输或处于消费税暂缓缴纳状态（即尚未缴纳消费税）的货物运输，均受到监控。为此，货物的发货方和收货方均需获得授权，并需履行额外的手续。

商业政策与贸易救济措施的新趋势

商业政策及经济贸易救济措施（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禁止进口某国产品等）正日益被用作保护内部市场的政治工具。当一个国家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时，其他国家往往会相继效仿。贸易救济措施的影响可能十分重大。例如，这类措施可能导致进口货物的成本大幅上升，或使货物在边境被拦截。因此，在进口产品时，持续关注此类贸易救济措施是否会影响到您的产品至关重要。

可持续供应链法规

我们见证了聚焦可持续性的新要求和义务的出台，这些新规对企业的供应链产生了重大影响。可持续供应链法规主要源自欧盟，因此在将产品进口到荷兰时，与这些法规息息相关。其中，一些最为重要的例子包括：

CBAM

碳边境调节机制（简称CBAM）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针对进口到欧盟的某些商品（包括铁、钢、水泥、



铝、化肥、电力、氢气以及在特定条件下的间接排放)征收关税。2023年10月至2025年底为过渡期,在此期间,进口CBAM商品的公司必须报告其商品的排放量。自2026年起,将正式征收关税。

CBAM要求每季度提交一份CBAM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商品生产过程中的排放量。自2025年1月1日起,必须根据所谓的欧盟方法计算排放量。该方法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中使用的计算方法相似。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2 (EU ETS2)

建筑物、道路运输和其他行业的排放交易体系(以下简称ETS2)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ETS2规定涉及能源产品的使用,基本上在这些能源产品投入自由流通时适用。投入自由流通可能发生在从欧盟境外进口时,或在结束消费税暂缓缴纳安排时,例如从消费税仓库提取矿物油或作为注册收货人接收产品时。此类进入自由流通的行为将触发ETS2义务,包括需要获得ETS2授权、制定监测计划,并向ETS2主管当局报告自由流通情况。

持有矿物油产品消费税仓库授权、注册收货人授权或其他能源纳税人资格的实体,应核实自身是否可能承担ETS2义务。倘若存在义务,应及时开始为申请ETS2授权做准备,并研究ETS2报告的相关要求。

欧盟零毁林法案 (EUDR)

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要求,产品在投放欧盟市场或

从欧盟出口之前,必须为“零毁林”产品。该法规适用于牛肉、可可、咖啡、棕榈油、橡胶、大豆、木材及基于4-6位欧盟HS编码分类并由这些原材料制成的特定产品。

希望交易或出口这些产品的公司和贸易商,必须对其供应链进行广泛的尽职调查。这意味着相关公司和贸易商必须进行详细检查,以确保其产品不会导致毁林。不遵守这些义务的公司可能面临巨额罚款。

为防止供应链中断和避免处罚,公司应认真评估欧盟零毁林法案对其供应链的影响,并及时为新义务做好准备。该新义务自2025年12月30日起对非中小企业生效,自2026年12月30日起对中小企业生效。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EPR)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PR)规定,生产者(包括进口商)需对其在荷兰市场上投放的产品的废物管理承担责任。例如,生产者有义务收集和回收废弃物。

在荷兰,大量产品组别均需承担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每个产品组别都有其特定的要求。适用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的产品类别包括纺织品、包装材料、一次性塑料制品、电池等。

通常,生产者通过加入生产者组织集体履行其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者需向该组织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付款义务。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协助您了解您的产品分类及适用税率
- 协助申请绑定关税信息(BTI)
- 协助实施全球贸易管理体系
- 确定正确的海关估价,评估哪些元素应包括或排除在您的海关价值之外
- 协助您的企业有效管控海关流程,借助我们的海关监控工具和海关洞察工具等,提升流程透明度与效率
- 评估使用自由贸易安排是否可以降低在欧盟的应缴关税金额
- 评估贵公司是否符合使用海关暂停和/或简化制度的条件
- 协助企业获得相关授权(如税务仓库授权),以便在消费税暂缓缴纳安排下存储和运输应税货物及已缴纳消费税的相关货物
- 针对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相关流程提供建议,并协助准备及提交季度CBAM申报
- 支持企业在欧盟排放交易体系2(EU ETS2)下的合规,包括申请许可证、制定监测计划及履行报告义务
- 协助企业为遵守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做好准备,包括进行影响评估、准备情况评估,并建立适当的数据管理、供应链尽职调查及合规系统
- 协助企业满足荷兰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PR)的相关要求





个人所得税

荷兰居民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仅需就来源于荷兰的收入交税（主要包括雇佣收入、董事津贴、业务收入以及来源于荷兰不动产的收入）。

居民

判定某个人是否属于荷兰税务居民取决于客观事实和实际情况。如有任何争议，荷兰税务法庭将根据个人与荷兰的持久联系进行判断。例如，如果某个外籍人士已婚，他/她的家人陪伴他/她到荷兰，或者，某个单身外籍人士留在荷兰一年以上，则一般认为他/她为荷兰的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对于符合条件的荷兰非居民纳税人（即居住在欧盟、欧洲经济体、瑞士或BES群岛〔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萨巴岛屿〕，且其90%以上的全球收入来源于荷兰），也可享受通常仅适用于荷兰税务居民的个人或家庭税收抵扣、税收减免等资格。

截至2025年，根据外籍人士税务裁定（详见第44页“境外费用与外籍人士税务裁定”）的规定，外籍人士可选择被视为部分非居民纳税人。“部分”指的是，在“Box 1”下被视为居民纳税人，而在“Box 2”和“Box 3”下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关于各Box的说明）。然而，该规定已被废除。不过，对于在2024年之前享受过30%税收减免优惠的外籍人士，仍设有过渡性安排。这些外籍人士最晚可在2026年前继续享受部分非居民纳税人待遇。

Box划分

在荷兰，来自世界各地的收入被分为三大Box（分项）计算应纳税所得。每个Box下的收入根据各自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每个Box有不同的税率，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为三大Box下应税收入的合计：

Box 1

范围

Box 1涵盖来自工作和自住房屋所有权的应纳税所得，包括雇佣收入以及主要居所的所有权（核定收入）。

税率

Box 1为累进税率。

收入 (EUR)	税率 (%)	社会保险 (%)	总计 (%)
0 - 38,441	8.17	27.65	35.82
38,441 - 76,817	37.48	None	37.48
> 76,817	49.50	None	49.50

收入确定

针对Box 1，我们将重点讨论就业收入和房屋所有权，因为这两类与在荷兰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员工关联度最高。

如果员工在荷兰获取工资，工资薪金税将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由雇主代扣缴的金额作为员工预缴的所得税。在雇佣关系下，原则上所有福利均被视为应纳税所得。这些福利包括住宿津贴、私人使用的公车、员工认股权证、探亲假津贴，以及雇佣前或离职后发放的奖金。但因接受新职位而由雇主支付的搬迁补贴，不属于应税项目。同样，雇主为员工缴纳经批准的退休金计划费用也不视为应税收入，因为未来领取的养老金将属于应税范围。

股权薪酬产生的收入和收益，通常在股份归属（股份奖励）或可交易（股票期权）时缴纳税款。如果行使股票期权后股票不可交易，应税时间将按主要规则递延至股票可交易为止。员工可选择（以书面形式）将行使时间作为应税时间。因此，原则上应税时间为股票期权可交易之时。

关于“超额薪酬”，相关规定将“获利颇丰的投资”（附带权益安排）纳入Box 1的征税范围。原则上，从一个利润丰厚的投资中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入和资本利得，将被视为“其他业务收入”，并因此纳入Box 1范围。在特定情况下，这些收入可安排按Box 2（税率较低，67,804欧元以下适用24.5%，超过该金额部分适用31%）或Box 3（按（假定）储蓄和投资回报率计算，税率为36%）征税。

用于主要居所融资、改造或维修的按揭贷款利息可从Box 1收入中扣除。确定可扣除净额时，还需考虑核定收入，通常金额为不动产价值的0.35%。若不动产价值超过1,330,000欧元，超过部分适用2.35%的税率。对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签订的按揭贷款，只有在30年内按



期还清全部贷款的情况下，所支付利息才能扣除。2025年，已支付的抵押贷款利息最高可按37.48%的税率进行税前扣除。

税收减免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有权享受“税收减免”。除了通用的税收减免外，还可以根据纳税人的个人情况（例如单亲家庭减免）申请其他税收减免。

Box 2

范围

Box 2包括从实质利益中获得的收入。

税率

Box 2收入适用两档税率。每人最高67,804欧元的Box 2收入按24.5%的税率征税，超过该金额部分则适用31%的税率。

收入确定

如果一名荷兰居民持有某家公司5%或以上股份，或5%或以上某种股份类别的股份，或者拥有收购某家公司5%权益的权利，该居民即被认定拥有“实质利益”。从该实质利益中获得的收入纳入Box 2。这些收入包括股息以及买卖股份或权益所产生的利得。对于非居民而言，仅在其拥有一家荷兰公司的实质利益时，Box 2才适用。

Box 3

范围

Box 3适用于来自储蓄和投资的收入。

税率

Box 3收入按储蓄和投资（视同）回报（固定回报率见下表）以36%的统一税率征税（2025年）。



收入确定

自2023年1月1日起，一项关于储蓄和投资税务处理的过渡性立法已生效，预计该立法将持续至2027年新法出台。2024年夏季过后，这项过渡性立法进行了修订，引入了反驳机制，为Box 3纳税人提供更多灵活性。自2025年年中起，纳税人可以选择通过“实际收益申报表”申报全部资产的实际收益。在2024年10月至11月期间，相关纳税人已收到通知函。

在过渡期内，实际资产被划分为以下三类：(i) 银行存款（储蓄），(ii) 其他资产，(iii) 债务。各类资产在1月1日的价值将根据规定的固定比例计算。所有类别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将适用于个人免税额57,684欧元（2025年）以上的资产净额，以确定应税收益，并按36%的统一税率征税（2025年）。

对于非居民，仅需就Box 3中少部分类型的荷兰资产净值缴纳税款，包括未作为主要住所的不动产（主要归入Box 1），以及与Box 2股份及就业无关的其他收益（亦归入Box 1）。

请参阅下表，了解近年来各类固定比例的情况。2025年有关银行存款和债务的固定比例尚未公布。

年份	第1类银行存款%	第2类其他所有资产%	第3类债务%
2020	0.04	5.28	2.74
2021	0.01	5.69	2.46
2022	0.00	5.53	2.28
2023	0.92	6.17	2.46
2024	1.03	6.04	2.47
2025	待定	5.88	待定

Box 3的未来变化

荷兰政府已宣布有意改革现行Box 3制度，并已发布一份法律草案以征求意见。作为主要规则，拟议中的新Box 3制度将基于资本收益制度，对实际收益征税。新制度下，资产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收入将被纳税，同时允许扣除相关费用。对于不动产、家族企业及新创（创新）公司股份，将作为主要规则的例外，适用资本收益税。新制度原计划于2027年生效，但考虑到法案草案的进展情况，2028年生效似乎更为现实。

境外税减免

居民纳税人及大多数被部分视为非居民的纳税人，有权根据税收协定下的双边税收减免或根据荷兰国内单方税额减免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自2023年起，若适用的税收协定仅允许税收抵免，则担任董事职务的荷兰税务居民纳税人，不能再基于财政部长的批准申请免税。

社会保障

荷兰拥有广泛的强制性社会保障体系，用人单位和员工均须缴纳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障费用。由于社保缴费设有上限，荷兰社会保障体系相比其他欧洲国家的体系，其总体缴费水平相对较低。

荷兰社会保障体系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 国民保险税：根据《国民保险税条例》，收入金额最高至38,441欧元的部分应承担国民保险税。目前，员工每年应缴纳的国民保险税上限为10,628欧元，其中部分可通过退税抵扣。国民保险税由员工个人缴纳，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民保险税与所得税一起，作为一个总额纳入第一所得税级。
- 员工保险：根据《国家保险税条例》，员工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为75,864欧元。相关缴款由雇主支付，涵盖失业险和伤残福利金。签订了永久雇佣合同的员工，年度平均最高缴款额度约为9,700欧元；临时工的年度平均最高缴款额度约为13,500欧元（假设雇主不属于“小型”雇主类别）。
- 健康保险：无论是否可使用国际健康保险，员工必须单独与荷兰健康保险公司签订健康保险合同。同时，用人单位也必须为员工承担一部分健康保险费用。健康保险的缴款上限为4,938欧元。

境外费用与外籍人士税务裁定

从国外雇用或派遣到荷兰工作的员工，因实际发生且能够证明的境外费用，可享受免税待遇。这些境外费用包括：若员工未被指派至荷兰本无需发生的支出。符合境外费用定义的项目包括双住所费用、语言课程费用、居留证申请费用以及探亲假支出。

倘若满足特定条件，在荷兰工作的外籍员工可申请享受外籍人士税务裁定（30%裁定）。根据该规定，雇主可向员工支付一笔免税补偿款，金额为主动就业收入的30%，但最高以246,000欧元（2025年标准）为基数，且最长支付期限为五年。除基本的30%补偿外，雇主亦



可全额免税报销员工子女就读国际学校的学费。30%免税补偿旨在涵盖所有境外费用。若适用外籍人士税务裁定，则除该30%补偿外，实际境外费用不得另行免税报销。

然而，如果实际境外费用高于30%的补偿比例，且能提供相关费用证明，雇主可选择不适用30%固定补偿，而是改为免税报销全部较高的实际费用。

要获得外籍人士税务裁定的资格，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外籍员工应具备荷兰劳动力市场所不具备或稀缺的特殊专业技能。该要求以工资标准为基础：2025年，一般工资总额必须至少达到46,660欧元（含30%免税补偿后为66,657欧元）。对于拥有大学学位且年龄未满30周岁的个人，适用较低标准，即35,468欧元（含30%免税补偿后为50,669欧元）。
- 员工在接受荷兰就业安排前的24个月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时间居住在距离荷兰边境150公里半径范围之外的地区。
- 外籍人士税务裁定申请必须在荷兰开始工作后四个月内提交。若超过此期限，裁定仍可获得批准，但仅可自申报申请当月的次月起生效。只有在员工已纳入荷兰工资税征管体系后，外籍人士税务裁定方可适用。
- 外籍人士税务裁定或实际境外费用免税报销的最长期限为五年。

外籍人士税务裁定的发展与上限

近年来，外籍人士税务政策经历了若干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每年必须选择是否报销实际境外费用或适用外籍人士税务裁定。除前四个月外，在同一日历年内不得更改该决定。

自2024年1月1日起，外籍人士税务裁定的适用范围将设上限。雇主最多可对员工收入的30%进行免税补偿，但上限为“WNT标准”，亦称“Balkenende标准”的免税额。根据2024年WNT标准（2025年为246,000欧元），免税薪酬上限为73,800欧元。如员工全年未在荷兰工作，该金额将按比例计算。适用过渡性安排，对于在2022年12月已享受外籍人士税务裁定的员工，该上限将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而非2024年1月1日。

在从荷兰离职的工资税期之后的下一个工资税期结束时，外籍人士税务裁定失效。外籍人士税务裁定不适用于离境后的收入。因此，原则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离开荷兰后发放的奖金和股权收入不适用外籍人士税务裁定。

自2027年起，免税报销比例将统一降至27%，取代此前宣布的分阶段30%/20%/10%方案。这项修订在生效前已确定。在整个期间（最多60个月）内，免税补偿比例将保持在27%。2025年和2026年，所有新入职员工的免税比例仍维持在30%。将免税比例降至27%及提高薪资标准，不影响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已享受30%税务裁定的外籍人士。过渡性规定适用于在2024年前已享受30%税务裁定的员工。在30%税务裁定的整个有效期内，降低免税比例至27%不影响其适用；但若期间终止适用30%税务裁定，过渡规定将不再适用。

为弥补30%税务裁定减少带来的影响，自2027年1月1日起，适用30%税务裁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将提高。一般员工的工资标准将从46,107欧元提高至50,436欧元（上述为2024年数据，未来每年进行指数化调整，因此2027年金额将更高）。对于未满30岁且拥有硕士学位的员工，工资标准将从35,048欧元提高至38,338欧元（同样每年指数化调整）。

30% 税务裁定的示例

该示例显示2025年一名收入为75,000欧元且实际域外费用为10,000欧元的员工在适用30%税务裁定与报销实际免税费用时，有效税率的差异。

	适用30%税务裁定 (欧元)	不适用30%税务裁定 (欧元)
雇主支付	75,000	75,000
减: 外域费用	(22,500)	(10,000)
所得税工资	52,500	65,000
减: 所得税	(8,410)	(13,095)
减: 国家保险税	(10,628)	(10,628)
加: 所得税退税	6,527	4,921
净收入	62,489	56,198
实际税率	17%	25%



工资税

在荷兰有住所（或常设机构）并雇用员工的企业，有义务预扣代缴工资税。倘若企业在荷兰境内并无住所，但其员工在荷兰境内为就业收入纳税，则这些企业可选择成为荷兰工资税的预扣代缴人。

工资税扣缴义务人必须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工资税及社会保险投入，并根据《医疗保险法案》（Health Care Insurance Act）承担雇主部分的保险投入以及其他与收入挂钩的投入（统称为工资税）。需注意，社会保险保费仅适用于员工受荷兰社保体系保障的情况。

工资税和社会保险投入属于对员工所得税的预提税。社会保险投入及《医疗保险法案》规定的其他与收入挂钩的投入则属于雇主费用。2025年，签订长期雇佣合同的员工保险费最高缴款额预计为9,700欧元，而拥有临时雇佣合同的员工保险费最高缴款额预计为13,500欧元。《医疗保险法案》规定的其他与收入挂钩的投入的最高保费为4,938欧元。

员工根据雇佣合同获得的全部收入均被视为工资薪金，尽管根据工作相关费用规定或特定减免规定，某些项目可享受免税。雇主向员工提供补偿或实物福利时，必须评估其工资税后果。当没有特定豁免适用时（如荷兰养老金福利和某些禧年奖金的权利适用的特定豁免），补偿或实物福利应视为员工的个人工资，或者可以纳入工作相关费用计划。

工作相关费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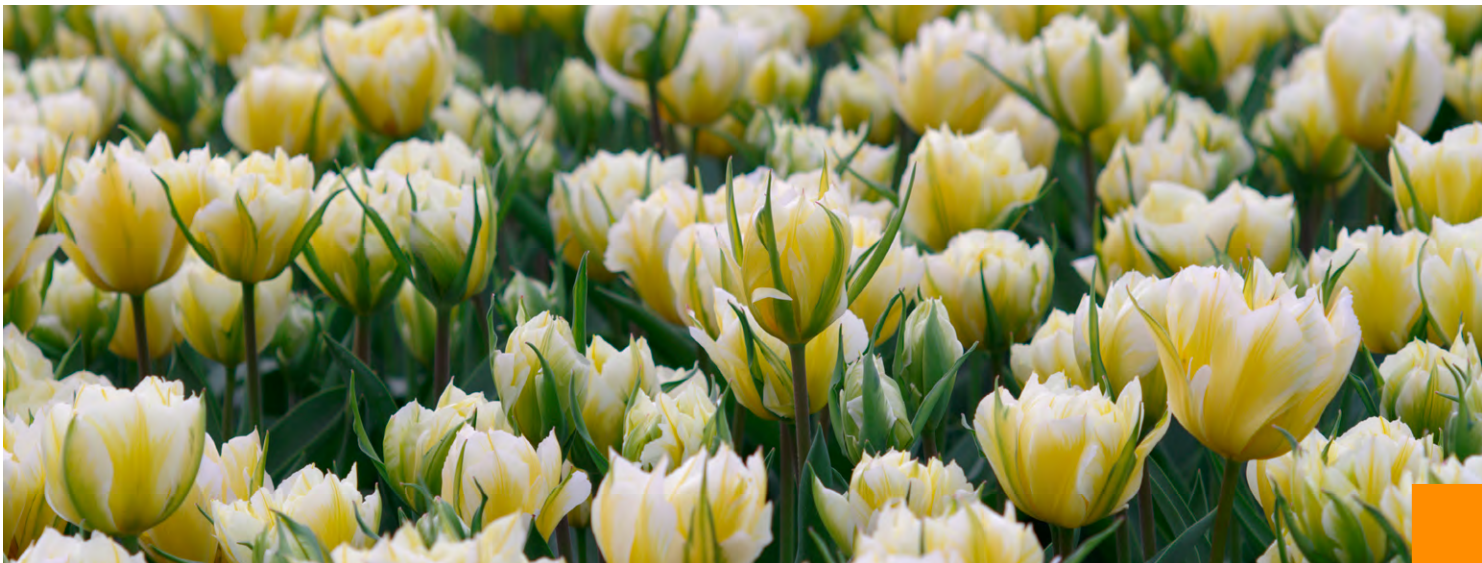
在工作相关费用计划内，雇主可向员工提供免税补偿和实物福利。2023年，工作相关费用预算临时增加至3%，但该措施将于2024年到期。2025年，与工作有关的费用预算将调整为财务工资总额前40万欧元部分的2%，以及应税工资剩余部分的1.18%。

此外，根据该计划，雇主还可以向员工提供多种特定的免税福利，这些福利不计入工作相关费用预算。如果超出预算，雇主需就超出部分缴纳80%的最终税费。

需要注意的是，在工作相关费用计划下，补偿金额不得与类似情况下被认为是正常金额偏离过多（偏差不得超过30%）。此外，某些福利不能在工作相关费用计划下免税提供，因为这些福利构成员工的强制性个人工资。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车辆的私人使用情形。

与工作相关费用计划下的特定免税

自2022年起，荷兰引入了一项相对较新的措施：居家工作津贴特定抵免。各类组织可根据该特定抵免，报销员工在家工作的相关费用。此项免税补偿适用于每天在家工作最高2.40欧元（2025年标准）的固定金额。即便员工一天中仅部分时间在家办公，亦可享受每天2.40欧元的居家工作津贴。





然而，员工在同一工作日内不得同时享受居家工作津贴与通勤费用抵免（前往固定工作地点）。与现有的通勤费用抵免类似，居家工作津贴也可以按期间设定固定金额发放。

为了符合特定抵免要求，了解员工通常在家工作的天数非常重要，因为居家工作费用和通勤费用抵免不得在同一工作日同时适用。如果雇主与员工就居家工作天数达成了具体协议，即使偶尔与约定频率不符，也无须调整固定津贴。但如果协议内容出现更为结构性的变化，则需相应调整在家工作费用及通勤费用（到固定工作地点）的固定津贴金额。

打击虚假自雇行为

虚假自雇导致劳动力市场底层工人的工作缺乏保障且处境脆弱，并破坏了社会体系内的团结。自2025年起，税务机关将重新打击虚假个体经营行为，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会征收罚款。对于2025年之前的期间，工资税的评估仅限于特定情况。自2026年起，将适用新法律，关于雇佣关系的解释将与现行判例法保持一致，并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认定。对于各组织而言，自2025年1月1日起及时且谨慎地评估是否存在实际雇佣关系尤为重要，同时需考虑2026年新法律实施后的影响。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之前，劳动法及养老金相关领域的执法力度不会受到限制。

性别配额

新法规已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荷兰大型企业，包括上市和非上市的bv型公司，需遵守法律规定，努力在管理层和监事会中实现性别比例均衡。该新法引入了人数比例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一为女性，至少三分之一为男性。这一规定仅适用于新任命。因此，如果监事会目前性别比例不均衡，每一次新的任命都必须有助于实现更为平衡的监事会结构。

此外，各类组织需要设定“远大且恰当”的目标，以改善高层及次高层管理层的性别平衡。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就缴纳高效工资税及工作相关费用计划提供建议，包括设立年度行政管理机构
- 设立荷兰薪资管理机构并申请自愿登记为预扣代理人
- 在特定条件下，将代扣代缴义务转移至荷兰实体
- 确定员工、董事会成员、非执行董事的税务和社会保险状况
- 申请30%税务裁定、A1声明、选择参与税务裁定（针对非员工）
- 确定非荷兰社会保险缴费及荷兰工资税的其他应税收入
- 在特定条件下，申请所得税申报豁免
- 帮助您了解和管理您的全球人才部署风险及合规性
- 以经济高效的方式，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安排适当的人员（利用我们的技术管理贵方的全球员工团队，并享受适用的税收、养老金和社会保障福利）





其他税种

房地产转让税

法人实体和不打算在该物业长期居住的私人当事方，其非住宅物业和收购物业需按市场价值的10.4%缴纳转让税。部分免税情形（例如兼并、拆分和重组）可适用。

如果购房者将住房实际用于永久居住，住房的房地产转让税率降低至2%。仅取得住宅的所谓“经济所有权”亦可适用该税率。以出租为目的购置的住房，则按市场价征收10.4%的一般转让税。

除了提及的2%住房税率外，房地产市场上的新购房者还可以申请免税优惠。此免税规定适用于购买免税住房的35周岁以下成年人。该免税政策仅适用于最高购买价为525,000欧元（2025年标准）的住房。此外，购房者必须实际将该住房作为永久居所。每个人一生仅可享受一次购房免税。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购房者此前已购买住房但未使用过免税优惠，且在连续购房时年龄仍未满35周岁，仍可申请免税。

另一项免税规定适用于回购条件下的住房转让，即房产曾以销售调控条款出售并确实回购的情况。住房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通常在向低收入家庭出售住房时，以较低价格并附带此类条款出售。若买方想转售住宅，需根据条款以设定价格转售给住房协会或开发商。对于此类回购，可免除房地产转让税。

如果某企业持有不动产，并被认定为“房地产实体”，则收购该企业的股份也可能需要缴纳转让税。在收购股份时或在上一年度，如果该企业在荷兰境内外所持房地产占其资产的50%以上，且至少有或曾经有30%的房地产位于荷兰境内，则该企业被视为“房地产实体”。

自2025年起，为在股权交易与房地产交易之间建立公平竞争环境，转让税免税政策作出调整。涉及公司持有新开发房地产的情形，即公司转让的是股权而非房地产本身（“实体”）。调整后，如果企业持有的房地产用于增值税应税服务（例如教育或医疗领域的住房或房地产租赁）的比例低于90%，则股权收购需缴纳4%的转让税。

车辆税和地方税

除了上述提及的税种，荷兰税务体系中也包括了其他的一些税种。其中重要的有：

- 在荷兰拥有/使用车辆的个人需要缴纳的路税。
- 针对不动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征收的市政税。
- 根据继承和赠与的市场公允价值征收的遗产税和赠与税。
- 各种环境与气候相关税种，如工业二氧化碳税、能源税和自来水税。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评估适用的转让税率
- 就可能的豁免提供建议





税收激励优惠

荷兰是一个对研发工作和投资企业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国家。荷兰税务制度的特点之一就是具备激励创新和业务活动的一些税收优惠。

研发活动激励

除创新激励（详见第30页“创新激励制度”）外，荷兰税务制度还通过减免从事科技型新产品研发的员工工资税，激励研发活动。

研发费用

公司可用通过利用降低工资税和国民保险缴费的制度，即《促进研究开发条例》（简称WBSO），来降低研发活动费用。该《条例》能够减免研发的工资成本和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当员工按照正常水平计提工资薪金税后，补贴会计入雇主账上。2025年，常规的工资税和社会保险费减免额为研发成本（第一档）中前380,000欧元的36%，及多余研发成本的16%。退税总额将限制在工资税收的总额以内。对于初创企业，减免额可能达到第一档的50%。

为了获得研发激励项目的补贴，纳税人必须向RVO.nl经济事务部下的一个部门，申报电子/在线申请。如经审核通过，纳税人随后将获得一份研发认证。这一补贴的预算是固定的，所以补贴金额取决于预算情况。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特定的条件，自行开发和使用的软件在研发激励的范围之内。

投资激励

某些商业资产中的投资在计算税基时可获得额外扣除的优惠。不是所有的商业资产都能有此优惠，有一些被明确排除在外。

节能和环保资产

对新的节能资产的投资，如投资金额超过2,500欧元且符合《2025年能源清单》的要求，可享受额外扣除（EIA），扣除比例为符合条件投资额的40%。对于新的环保型资产投资，也有类似的税收激励措施，如投资金额超过2,500欧元且符合《2025年环境清单》的要求，可享受额外扣除（MIA），扣除比例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为45%、36%或27%。纳税人必须在投资后三个月内通过RVO.nl报告符合条件的投资。EIA和MIA均对可享受的最高优惠金额设有限制。

可选折旧

如果条件得到满足，企业家可以适用自选折旧计划。与常规计划不同，自选折旧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选择更高或更低的折旧率，以适应当时最合适的情形。

对于有益于荷兰环境保护的符合条件的资产投资，也可适用自选折旧方法。更多详情，详见第29页“企业所得税”项下的“折旧”内容。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告知您贵公司/投资可使用的税收优惠的政策
- 就您的企业应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向您提供建议
- 协助您遵守正式的管理规则，如通知期限、申请格式、异议和申诉



税务合规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申报和评估

根据荷兰法律在荷兰注册成立的企业或在荷兰构成税务居民企业的外国公司，需要每年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荷兰税务机关会在每个财年开始时，出具一份企业所得税初步评估。对于财年与日历年度不符合的情况，也有其他不同的期限要求。

第一份企业所得税初步评估通常在相应年份的一月份进行。一般来说，第一份评估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会基于前两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值，或者纳税人申报的初步退税申报。评估中会提及付款日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的应纳税额必须在评估出具后的6个星期内支付，但从本年第二个月底开始（即2月至12月）分11期每月支付，但是，评估到期的款项亦可一次性缴付。

请注意，在任何时间，纳税人都可以要求荷兰税务机关出具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初步评估。该要求可以用电子方式申报，并且通常会被接受，之后即会出具修订的初步评估。

一个财年结束时，企业应在五个月内，加上可以延期的五个月，递交企业所得税申报（如果财年与日历年相同，即在下一个财年的6月1日前，或相应延期后的11月1日前）。若企业所得税（CIT）申报表由普华永道等专业税务机构编制，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延长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提交期限，最长可延至财年结束后16个月。这意味着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年中，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延期时间最晚可延长至2025年5月1日。财年与日历年不一致的企业，同样可在财年结束后申请最长延期11个月（在标准为五个月的基础上）。

企业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税务机关通常会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初步评估。当荷兰税务机关检查了企业所得税申报后，就会发布最终的企业所得税评估。最终企业所得税评估应在财年结束后的三年内，加上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所获延期的期限内发布。如果企业对最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有异议，必须在评估日后6个星期内申报。

利息税

企业所得税评估日期起六周内需缴纳税款。最终评估与初步评估之间的任何差额需缴纳税收利息。税收利息自财年结束后六个月起算，直至最终评估支付日期为止。鉴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交税款的利率高达4%，建议确保初步税收评估金额准确。自2022年1月1日起，该税率调整为8%；自2024年1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0%；自2025年1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9%。

2024年11月7日，荷兰北部地区法院作出一项重要判决，裁定2022年和2023年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利息过高。法院认为，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利率违反了比例原则，因此将税收利率从8%降低至4%。这一判决可能会对贵公司企业所得税评估中收取的税收利息产生影响。我们预计荷兰税务机关将对该判决提出上诉。随之而来的关键问题是，上级法院是否会维持该判决。鉴于涉案税收利息金额，我们建议就2022年和2023年期间的税收利息计算提出异议。

增补企业所得税评估

荷兰税务机关可在财年结束后五年内，在最终企业所得税评估提出后，再发出增补企业所得税评估通知。若出现新的数据，而税务稽查员在发出最终企业所得税评估通知时无法合理获知这些数据，或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存在明显错误，则允许发出增补企业所得税评估通知。明显错误是指，该错误导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较企业所得税总应纳税额增加30%以上。该五年期限随着纳税申报期限的延长而相应延长。对于境外所得，可在财年结束后十二年内发出增补企业所得税评估通知。增补企业所得税评估可能涉及税收利息及最高达企业所得税评估额100%的罚款。

其他合规要求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国别报告

对于跨国集团中综合营业额至少达5000万欧元的荷兰公司，无论其最终母公司位于哪个税收管辖区，均必须作为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保留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这些资料必须在规定的报税时间内由荷兰公司管理（详见第25页）。



对于营业额达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位于荷兰境内的实体必须通知荷兰税务机关其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是否将递交国别报告。如果不是，则必须通知荷兰税务机关由哪家集团公司递交该报告及其税务居民地。该通知最迟应在财年最后一天发出。国别报告需在财年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至荷兰税务机关。

第二支柱

自2024财政年度起，属于第二支柱适用范围的公司将在荷兰面临新的申报义务。此类公司需提交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信息申报表（“GIR”），若在另一司法辖区已提交GIR（针对允许自动信息交换的国家），则仅需发出通知。法规规定，GIR必须在GloBE报告年度结束后的15个月内提交（若为跨国企业集团首次纳入第二支柱范围的第一个财年，则提交期限可延长至18个月）。就2024财年而言，这意味着GIR或通知的最终提交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以此类推。

若最终确定需在荷兰缴纳补足税，则需在GloBE报告年度结束后17个月内提交增补纳税申报表（若为跨国企业集团首次纳入第二支柱范围的第一个财政年度，该期限可延长至20个月）。就2024财年而言，这意味着纳税申报表的最终提交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以此类推。

欧盟反避税指令第二版（ATAD II）文件要求

尽管ATAD II未载明具体的文件要求，但根据荷兰ATAD II立法规定，纳税人必须在其记录中保存所有与确定付款是否属于ATAD II范围相关的数据。如果纳税人认为付款不属于ATAD II范围，则必须在相关文件中包含支持该观点的证明材料。若纳税人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存档，则举证责任将转移至纳税人，纳税人必须自行证明ATAD II规则不适用。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编制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编制年度账务的税务会计情况（荷兰GAAP、IFRS或US GAAP）
- 第二支柱（Pillar Two）本地纳税申报表的编制与提交
- 针对税务合规流程设置提供建议并实施
- 建议和提供税务技术解决方案（会计、监测、国别报告、工作流程）
- 优化现有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税务潜力
- 编制国别报告，包括搜集数据、流程设计等
- 国别报告申报和通知
- 国别数据分析与理解
- 将客户数据转换成XML格式，以用于国别报告申报
- 为国别申报要求提供全球支持
- 编制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股息预提税

由居民企业向居民或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视同股息的分配以及某些利润参与贷款的利息，需要缴纳股息预提税。

该预提税通常由支付方实际支付时代扣代缴。分销公司必须在股息分配后一个月内，提交（电子）股息预扣税申报表，并向荷兰税务机关缴纳预扣税款。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无需缴纳股息预扣税，公司也必须提交（电子）股息预扣税申报表。

在某些情况中且符合一些条件的情况下，如果一个荷兰实体从居留荷兰或其他与荷兰签订税收条约的国家的子公司中收取了股息，且符合该辖区的预提税规定，荷兰的实体向其股东分配的后期股息利润所应收取的应付荷兰股息的预提税，可降低（荷兰的实体所作分配的）三个百分点。

在纳税义务发生或者股息预提税退税日历年度后的5年内，税务检查人员也可以要求额外的评估。如果提交的股息预提税申报表中有遗漏，或者未缴纳预提税，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则有可能会有惩罚措施。

根据条件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

自2021年起，向设立在低税司法管辖区的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预扣税（参见第X24X页）。如果该年内支付了此类利息和/或特许权使用费，应在该日历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向荷兰税务机关提交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申报表。这同样适用于自2024年起向低税率国家分配的股息。

增值税

增值税申报

纳税周期通常为一个季度。但是，纳税人可以要求向荷兰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月度申报。如果纳税人可获得增值税退税，就会有现金流的优势。若满足某些特定的条件，纳税人也可以要求增值税年度申报。如果延迟进行申报或延迟付款，则税务机关可要求您每月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对于在荷兰注册成立的公司，增值税申报应当在相应纳税期之后的第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前完成。对于仅在荷兰进行了增值税登记的境外企业而言，申报应当在相应纳税期之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前完成。进行年度申报的企业申报期限会被自动允许延迟至次年的3月31日。即使在该段时间内，在荷兰未能达成任何交易或企业无权获得荷兰增值税的退税，该规定也适用。

鉴于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申报必须以电子方式申报，如遇周末或节假日，这类增值税申报日期无需重新安排。增值税申报可在该期限内随时进行申报。必须在递交增值税申报表时最终支付税务期间的应付增值税。

可以在申报增值税申报后六个星期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在应缴增值税的最终付款日期后六周内）提出反对，对申报的增值税申报表进行调整。此外，在申报增值税申报后五年之内，可申请额外增值税申报。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税务机关拒绝这些变更，则不得提出上诉。申报额外增值税申报，需要使用特殊的电子表格。如果向税务机关的应付增值税超过1000欧元，则需要使用特殊表格。





概括性报表

如果纳税人向另一个欧盟国家的企业家提供货物或服务，并且在货物供应的情况下，这些货物从荷兰发运，则需要申报概括性报表。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到另一个欧盟国家的纳税人也必须申报这些报表。应纳税人必须申报概括性报表的期限取决于实际情况（供应量和/或收购量以及交易类型）。申报有以下几种情况：月度、双月度、季度和年度。

在荷兰，欧共体内货物供应的每月限值（即所谓的“Opgaaf ICP”）为5万欧元。因此，如果一个企业家在一个季度内向其他欧盟国家供应超过5万欧元的商品，他必须每月提交 ICP 申报。用于服务的“Opgaaf ICP”可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申报。如果允许纳税人申报年度增值税申报表，只要符合某些条件，就可申请每年一次申报报表。此类报告的申报到期日一般为适用报告期过后之月份的最后一天。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编制和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概括性申报表，欧盟内部表申报和退款申请
- 匹配一般分类帐和增值税申报表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申报

原则上，纳税申报必须在每个日历年后5月1日之前提交。但可以申请延期。请注意，若您在5月1日之后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且您的税务评估显示需缴纳税款，则可能需要支付税款利息（2025年税款利率为7.5%）。对于非荷兰税务居民且除荷兰就业收入外在荷兰无其他个人收入的外籍员工，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无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对于这些员工，可与荷兰税务机关协商，使用最终的工资税评估结果作为处理依据。

预付或预退税

一般来说，如果纳税人有无需缴纳工资薪金税的可观收入，他们可能会被要求就预估的额外所得税进行预缴。如果员工有未在荷兰薪金内考虑的所得税扣除项（如按揭利息扣除），也可以申报一份初步的退税申报，以便在每个日历年度中要求月收入退税。

工资税

工资薪金税根据工资周期计算，即员工收到其工资的周期（通常为每月或每四周）。雇主应当在每个工资周期内及时并正确地进行工资薪金税申报。工资薪金税申报包括集体部分（主要涉及雇主部分的信息）和员工部分（每个员工的详细信息。从2019年开始，为了实施正确的退税政策，需要在本部分中包括员工的外国家庭住址）。

基于包括福利以及所得税申报预完成在内的种种目的，税务机关会使用这些详细信息。因此，保证这些细节是最新的、正确的、完整的，是很重要的。因此，工资税申报表中若有任何错误陈述或缺陷，雇主必须随时调整或补充。

每个工资税报税单上的应付金额必须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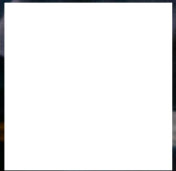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工资税合规审查
- 雇佣税重组服务
- 准备荷兰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提交初步评估请求
- 设置和运行荷兰工资核算流程
- 使用我们的数字评估工具来确定风险和机会
- 评估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要求
- 编制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申报表





人力资源与劳动法



人力资源

几乎任何企业最重要的长期资产都是其人才。正如前文所述，荷兰拥有国际闻名的高素质劳动力市场。此外，荷兰员工适应性强，职业道德良好。

荷兰工会通常比较温和，倾向于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运作。工会会员数量通常不多，当发生劳资纠纷时，通常能够迅速且有效地解决。雇主与员工之间有多种合作方式。劳资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如设立）是公司内部最重要的员工参与机构之一。这种合作模式有助于劳动关系的稳定。因此，工资成本的增长一直保持在温和水平，而生产力水平仍然很高。

在荷兰，在高素质人才就业协议中包括奖金方案已成为普遍做法。在特定行业，奖金或奖励安排依据特定的法定要求而定。这些方案的设计至关重要，因为正确的结构不仅可带来税收优势，还能在终止雇佣关系时为雇主节省意外成本。此外，提供福利（而非直接提高薪资）也可同时为雇主和员工带来税收优势。

自2024年1月1日起，荷兰实施法定最低时薪制度，取代了原有的法定日薪、周薪和月薪制度。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全职工作时长（例如每周36、38或40小时）。最低月薪将根据员工的实际工作时数确定。法定最低时薪制度的引入可能需要对工资单和雇佣协议作出调整。

虽然工资成本整体适中，但也需注意社会保障和退休金等社会福利投入是强制性的，由雇主和员工共同承担。

荷兰雇主还可以雇用“个体经营者”，即不属于雇员身份的独立承包人。在实践中，有时很难区分员工与个体经营者。雇主应确保荷兰税务机关不会将与个体经营者的关系认定为雇佣关系。关于何时可以认定为个体经营者，截至本文撰写时，政府仍在进一步明确相关说明和指导。近年来，曾一度暂停对个体经营关系的执法工作，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法工作将恢复。荷兰税务机关将全面执行关于虚假个体经营的相关规定，并可处以罚款及追缴税款。



劳动法要求

荷兰法律为员工提供了一些保护措施，使得雇主需要承担一定责任和潜在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有义务至少向员工支付每小时固定的最低工资，每六个月上调一次（自2025年1月1日起，年满21周岁的员工每小时总工资为税前14.06欧元）以及假日津贴（年总工资的8%）。
- 最多的工作时间和最少的休息时间。这意味着每周全职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40小时。
- 有义务给予每位员工带薪年假，天数至少为每周平均工作天数的四倍（即在全职工作基础上享受20天假期）。市场惯例为每年给予员工25天假期。
- 有义务在雇佣合同中说明清晰透明且可预测的雇佣条件，例如，有义务告知员工终止雇佣合同时的程序要求和通知期限。
- 可与一位员工签订的临时雇佣合约数量有限制（三年内最多三份固定期限合同）。
- 员工在生育、收养及其他家庭情况中享有各类福利，包括有权享受至少16周的带薪孕产假（相当于员工月工资的100%）以及9周的带薪育儿假（相当于员工月工资的70%，但最高不超过最高月工资6154.16欧元的70%）（按2024年7月1日情况）。
- 在员工生病期间有义务向其支付工资。在头两年中，员工有权获得其最后一次工资收入的70%，最低相当于最低法定月工资税前2191.80欧元（第一年，年满21周岁，截至2025年1月1日），最高相当于最高月工资税前6154.16欧元的70%（即税前4307.91欧元）（按2025年1月1日计）。请注意，法定最低工资税前2191.80欧元作为参考月工资标准，仅适用于部分社会保障法规。在每周全职工作40小时的情况下，实际法定最低工资可能更高。
- 要求建立劳动委员会或员工代表机构。若符合以下条件，公司有义务建立劳动委员会：(1)公司聘用50名或以上员工，或(2)适用的集体劳工协定（CLA）规定必须设立劳动委员会。若员工人数超过十人但不足五十人，且多数员工提出要求，雇主有义务设立员工代表机构。如果尚未设立员工代表机构，雇主有义务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员工大会，或在员工提出要求时召开员工大会（荷兰语：personeelsvergadering）。

- 限制雇主处理其从员工和求职者处所获得的个人资料的自由。
- 有责任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安全的出入口和安全的工作系统，并需履行相关责任，例如就健康和安全问题向员工或其代表咨询，以及为员工提供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雇主提供安全工作场所的一般义务也适用于员工在家办公的情况（如提供合适的工作工具，如椅子和显示器）。
- 根据多项平等对待规定，不得基于一系列理由歧视包括求职者在内的所有员工。
- 在解雇时有义务向员工支付法定遣散费（“过渡津贴”）。如果是雇主主动终止或不续签合同（包括因员工生病或定期合同到期），员工有权获得按比例计算的过渡津贴，过渡津贴从受雇的第一天（包括试用期内解聘）起计算。过渡津贴等于每个服务年度月薪总额的1/3。自2025年1月1日起，最高过渡津贴总额为税前98000欧元，或（如年薪高于税前98000欧元）等于年薪总额。月薪总额包括8%的法定假期津贴、年终津贴（第十三个月工资）、结构性津贴和奖金。
- 几项关于解雇程序的法律规则及对员工解雇保护的法定规定。

建议雇主为每位员工制定全面的雇佣合同，合同中包括所有雇佣条款和条件。此外，还可通过对员工强加义务来保护雇主的商业利益（例如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或某些就业结束后的竞争性活动）。





入境事务

所有有意在荷兰工作和居住的外国国民必须符合荷兰入境条例的相关规定。荷兰对满足特定（薪金）标准的跨国公司的高技能工人实行具有较少限制的准入政策。

欧洲经济体国家公民/瑞士公民

对于欧洲经济区国民或瑞士公民，没有相应的移民要求。如果该公民在荷兰的逗留时间超过4个月，需在所居住城市的市政当局注册（参见“非欧洲经济体国家”项下关于市政注册的说明）。

非欧洲经济体国家

具体适用何种移民程序，需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确定。通常使用的程序包括工作许可程序和高技术移民程序。

英国脱欧

自2021年1月1日起抵达荷兰的英国公民需遵守荷兰移民法规。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凭护照进入申根地区（包括荷兰），并在180天内停留最多90天。护照有效期必须至少为六个月。然而，自抵达之日起，他们若希望在荷兰工作，则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如果在180天内的停留时间超过90天，还需申请居留许可证。

高技能移民程序

高技能移民的居留证允许非欧洲经济体国家公民在荷兰居住以及合法工作（无需单独的工作许可）。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公司必须在荷兰移民和归化局（IND）注册并获得认可。
- 员工每月总市场薪资标准至少为5688欧元（不含假日津贴，按2025年标准）；若员工年龄低于30岁，则薪资标准为4171欧元（不含假日津贴，按2025年标准）。

请注意，该类别的员工可能适用30%的税收减免政策（参见第40页“个人所得税”部分）。

市政注册

倘若在荷兰的停留时间少于四个月，可自愿选择是否在18个指定办事处之一的市政人口数据库中登记为非居民。但若需办理税务和工资单所需的荷兰公民服务号码（BSN），则必须进行登记。

如果停留时间在六个月内但超过四个月，则必须在市政人口数据库登记。

我们能为您做什么？

- 有关荷兰劳动力市场发展的最新信息
- 关于就业条款和条件的建议
- 关于个体经营者的地位的建议
- 设立工作委员会，包括并不限于起草工作委员会规例、举办工作委员会选举、制定时间规划等
- 指导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分析贵公司的活动是否属于强制性CLA的范围
- 关于荷兰劳动法的咨询，如各种最低休假要求、（起草）就业合同和如何终止雇佣合同的策略
- 关于如何处理员工个人数据的建议



会计和审计

会计要求

公司需要保持足够充分的会计记录，以在任何时间可以确认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民事和税收法规在内的各种法规，规定了记录应当保存的期限。依据通常惯例，会计记录必须保存至少七年。

没有专门的法规规定了会计记录保存的地点。会计活动可以在任何国家进行（尽管在一些情况下，为符合税收居民企业的标准，会计活动应当在荷兰进行），但必要时，会计记录必须能够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企业可以决定不以欧元保留记录，而使用其自身的功能货币。这同样适用于财务报表。原则上，所有在荷兰境内的企业均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然后经由企业股东通过。接着，通常会通过在荷兰商会（KvK）中申报归档的形式发布财务报表。如果外国企业只是在荷兰设立了一个分公司，通常只需要提交在其母国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副本。

企业没有必要以荷兰语编写和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编写可以使用英语、德语或法语。

年度报告

企业规模

对于财务报表不采用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EU）的公司而言，编制和提交年度报告的要求及是否需要接受审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规模。近期，欧盟委员会将欧盟微型实体、小型实体、中型实体和大型实体的报告要求适用的规模门槛提高了25%（员工人数要求除外，该要求保持不变）。这是自2013年以来的首次调整，也是鉴于近年来不断攀升的通货膨胀率而作出的决定。荷兰立法机构已在《荷兰民法典》第二卷第九编中，对适用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的规模门槛作出相应调整，但各组织亦可选择将其应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

公司根据以下三项标准划分为“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这三项标准分别为：总资产、净营业额及财年内的平均员工人数。除非公司有资格获得合并豁免，否则这些标准将在合并的基础上进行评估（进一步详细说明）。下表概括了当前标准。

如果一家企业连续两年（或新企业成立的第一年）满足了某一规模三个标准中的至少两个，它将被归类为该类型的公司。亦可将这些规模门槛应用于比较数据，以确定当前财年的规模分类。

荷兰实体规模标准的最高门槛

	总资产 (欧元)		净营业额 (欧元)		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标准不变)
	旧标准	新标准	旧标准	新标准	
微型	≤ 350,000	≤ 450,000	≤ 700,000	≤ 900,000	< 10
小型	≤ 6,000,000	≤ 7,500,000	≤ 12,000,000	≤ 15,000,000	< 50
中型	≤ 20,000,000	≤ 25,000,000	≤ 40,000,000	≤ 50,000,000	< 250



请注意，微型、小型和中型公司的优惠政策不适用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EU）的公司，因为此类公司自动属于大公司体系范围。

年度报告内容

一般情况下，中大型公司年度报告应包含以下文件：

- 公允反映财务状况、业绩、风险、可持续性和公司未来计划的董事会报告等。
- 财务报表，包括：（一）资产负债表，（二）利润表，（三）现金流量表，及（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附注。
- 其它信息，包括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几点：（一）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是否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董事会报告等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财务报表一致，且不含有重大错误陈述。自2022审计年度起，荷兰注册会计师协会（NBA）要求审计师在其审计报告中就欺诈和持续经营情况进行报告；而对于公共利益实体（OOB），则自2021审计年度起即要求报告欺诈情况。在针对OOB的审计报告中，审计师还需在审计意见中包含审计重要性、组织范围及核心审计事项等信息。

微型与小型公司无需发布董事会报告，且没有审计要求。它们可以只向商会提交一份简明资产负债表。对于小型公司而言，需要提供一份附有解释性说明的简明财务报表。除了一般性要求外，微型公司或小公司也可以自主基于税务会计准则准备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中的权益及利润应与企业纳税申报表中的权益和利润一致。荷兰法律已引入此项措施，以减少小型企业的行政负担。

中型公司必须接受审计，但允许仅提交简略损益表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并可免除披露资产负债表的某些细节

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

对财务报表的主要要求是其编制必须符合公认会计准则（GAAP），并让使用者能够对该实体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以及在财务报表能够允许的范围内，对其偿付能力和流动性，尽可能进行真实、公允和有根据的判断。

财务报表可以按照荷兰GAAP或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EU）进行编制。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必须遵循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在过去，荷兰会计准则委员会（DASB）修订和更新了许多荷兰会计准则，将它们调整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然而，荷兰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仍存在差异。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员工福利标准从根本上不同于荷兰会计准则。为了克服主要的差异，DASB允许在荷兰GAAP财务报表中使用其他GAAP的标准。这些便利包括：

-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IFRS 9“金融工具”；
- 关于收入核算的IFRS 15“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关于租赁核算的IFRS 16“租赁”；
- 关于养老金会计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员工福利”（而非 DAS 271.3）；以及
- 《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中涉及养老金会计的专题和子专题（而非 DAS 271.3）。

合并财务报表

集团财务报表是对荷兰众多境外投资者具有重要影响的问题，特别是当一家荷兰公司被用作集团架构中的居间控股公司时。尽管通常的规则要求拥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也存在相关的合并豁免规定。

荷兰的小型公司和微型公司可豁免编制和申报合并财务报表。如果居间控股公司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小公司标准，则可依据《荷兰民法》第2:407条第2款豁免编制和申报合并帐目。若根据合并财务报表不符合小公司标准，居间控股公司也可以根据《荷兰民法》第2:408条款申请豁免。援引该条款豁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可以仅在其公司帐户上适用小公司规模标准，从而适用针对小公司的制度。



非常重要，为了能够使用此项豁免规则，居间控股公司必须符合《荷兰民法》第2:408条规定的所有条件。其中一些条件包括，公司本应合并的财务信息已被纳入其最终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且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欧盟法律规定或类似标准编制的，并在允许的时间内向商会申报，且附有董事会报告和审计报告。

CSRD可持续性报告要求

202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同意实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2023年7月31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该准则涵盖了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人权。准则为投资者提供了信息，有助于其了解所投资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力。《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的目标是使可持续发展信息报告与传统财务报告一样重要，且质量水平相当。该准则的要求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自2024财年起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大型上市公司。此后，该准则也将适用于欧盟内所有大型公司，并将在后期覆盖更多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需要纳入董事报告的单独部分，且外部审计师需要对此信息提供有限保证。在后续阶段，将要求提供合理保证。

截至2025年1月，荷兰尚未将该指令转化为国家法律。预计该指令将在2025年内实施。尽管法律尚未转化，但公众期望属于2024年适用范围的公司将在2024年报告中自愿遵循《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的要求。此外，尽管CSRD尚未转化为国家法律，欧盟分类法仍为强制性法规。更多信息可查阅普华永道（PwC）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微型公司	小型公司	中型公司	大型公司
• 法定审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适用
• 财务报表的发布要求	• 简化资产负债表	• 附有限注释披露的简化资产负债表	• 董事报告 • 财务报表 1 • 其它法律要求的信息	• 董事报告 • 财务报表 • 其它法律要求的信息
• 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 (GAAP) 2	• 适用于微型和小型公司的荷兰公认会计准则 (GAAP) ; • 税务会计准则; 或 • IFRS-EU	• 适用于微型和小型公司的荷兰公认会计准则 (GAAP) ; • 税务会计准则; 或 • IFRS-EU	• 《荷兰公认会计准则》适用于中大型企业; 或 • IFRS-EU	• 《荷兰公认会计准则》适用于中大型企业; 或 • IFRS-EU
• 合并报表	• 免除	• 免除	• 荷兰公认会计准则要求, 除非适用《荷兰会计法》第 2 卷第 408 条, 或 • 《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 除非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4 条	• 荷兰公认会计准则要求, 除非适用《荷兰会计法》第 2 卷第 408 条, 或 • 《欧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 除非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4 条



时间表

以下时间表显示了与财务报表流程相关的时间框架和可能的延期。请注意，这不适用于上市公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财务报表必须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准备好并可供使用，并且必须在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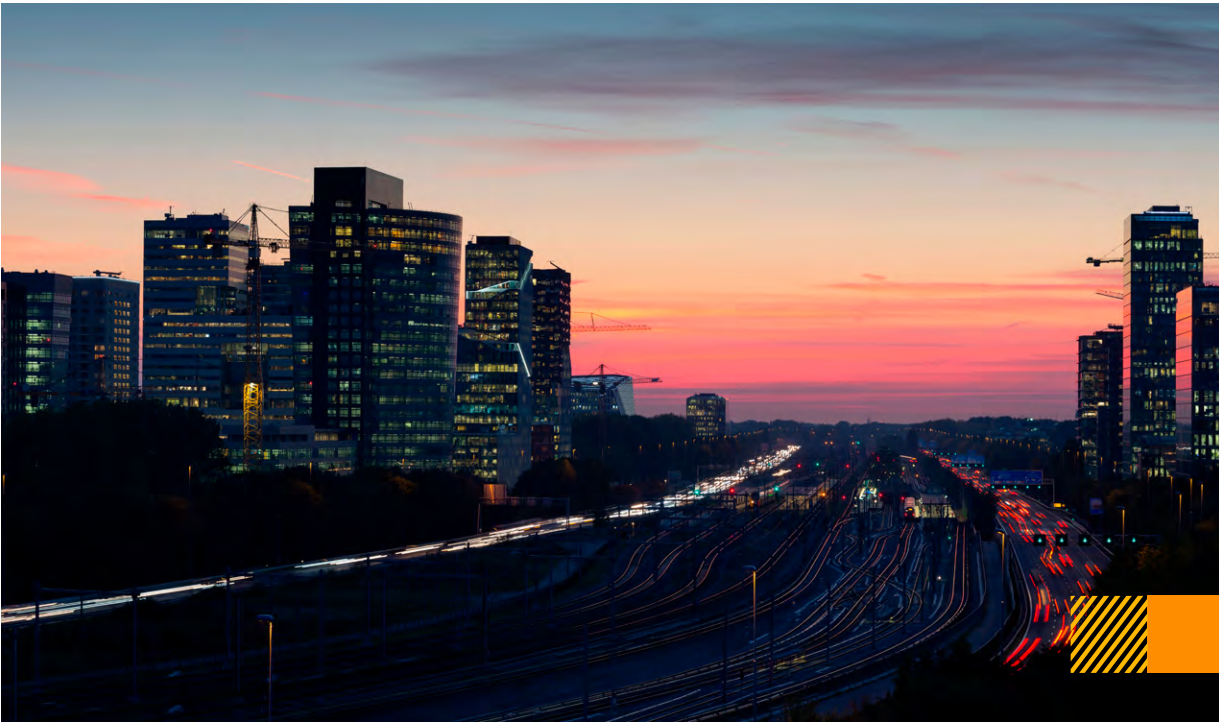
一旦企业破产，违反上述法定要求将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能满足编制和申报财务报表的法定要求，在企业进入清算时，董事会将被视为未能适当履行其监管职责，并可能对清算亏损承担个人责任。

违规处罚

如果未能满足编制和申报财务报表的法定要求，这将构成董事方的经济犯罪。

需要进行的活动	时间	可能的延期
保持会计资料	每年持续进行	
编制财务报表	年终后5个月内	最多为5个月 (长的准备时间为年度结束后10个月)
股东大会通过财务报表 3	编制完成后2个月内	如果应用了上述延期，报表通过应在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
财务报表归档	通过后的8天之内, 但不得晚于准备完成后2个月内 (无论财务报表是否已被通过)	如果应用了上述延期，报表归档应在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

- 1 根据荷兰公认会计准则（GAAP），中型公司的财务报表披露要求相较于大型公司而言，范围更窄。
- 2 GAAP：公认会计准则
- 3 若所有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签署年度报告即自动通过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不再适用最长2个月的采用期。



关于我们和我们的业务

组织架构

普华永道致力于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和解决重要问题。这是我们的宗旨与根基。我们的战略旨在通过帮助客户传递信任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出人意料的组合让多种多样的人才汇聚一堂；将技能、专长、视角、创造力和激情与最新技术相结合。我们坚信，合作是解决挑战的最佳方式，因此我们与生态系统中的其他各方密切合作，如供应商、客户、联盟合作伙伴和监督机构。信任是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普华永道荷兰分公司拥有超过5700名员工，供职于三个不同的业务部门：由公司服务支持的审计、税务与法律以及咨询。我们提供特定行业的服务，寻求创新的解决方案，不仅面向国内和国际公司，也面向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

我们跨职能、跨行业、跨专业领域协同合作，共享知识

鉴证业务部门主要聚焦于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就其他信息和系统提供鉴证服务。对财务报表的法定审计构成了我们审计及鉴证的大部分业务活动。鉴证业务部门的另一部分工作则侧重于系统和其他信息鉴证服务的设计、实施与提供，以及会计问题、环境、社会和治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咨询。

税务与法律业务部门为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税务战略支持，协助其遵守法律法规，并在税务领域提供咨询建议。该业务部门还提供法律咨询与合规服务，及与劳动力转型相关的专业服务，就薪酬结构、养老金计划、跨境部署和人力资本（HC）云转型等事项提供建议。

咨询业务部门（包括Strategy&）侧重于协助组织机构进行（数字化和 ESG）转型，及从战略到执行层面的商业模式重塑。该业务部门还提供与并购相关的服务，内容涵盖从战略咨询到企业（部门）整合或拆分等事项。咨询业务部门还可为受欺诈、纠纷、网络安全漏洞和濒临破产等问题困扰的公司或机构提供危机管理服务。

Strategy&是我们的全球战略咨询业务部门，其独特定位有助于为客户打造卓越前景：一个从内到外彰显差异化且完全贴合客户需求的未来。作为普华永道（PwC）的一部分，Strategy& 致力于构建推动增长的核心系统，将强大的前瞻性洞察力与切实可行的专业知识、技术和规模相结合，从零开始帮助组织制定更优质、更具变革性的战略。

普华永道荷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956

名员工4



13

个部门



8.3

客户满意度得分



#10

最佳雇主排名

强大的网络

- 必要的机构内部知识，助力优化您的业务活动和税务状况。
- 普华永道荷兰与荷兰税务机关保持良好沟通，能够就您的申请、汇算清缴及疑问，实现快速、畅通的对接。
- 无论在税务业务的规模和范围，还是在声誉方面，普华永道都是全球领先的税务服务提供商。我们引领着全球税务机关和政府之间的辩论，持续推动对税收认知的革新。
- 普华永道法务部在全球拥有传统律师事务所无法匹敌的律师网络。作为法律顾问，作为法律顾问，我们融合了传统律师、顾问及内部法律顾问的优势。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标志着组织机构的新纪元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要求组织机构报告其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活动，并由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大型上市公司自 2024 财年起必须遵守《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意味着需要报告 2024 年度的相关情况。新的报告要求也将在 2025 年前适用于私营企业。这一变化需要企业具备可靠的数据、简化的流程、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广泛专业知识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实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不仅是提升透明度的一步，更是将可持续发展全面融入企业战略和各项运营工作的征程。

在过去一年中，普华永道荷兰分公司凭借内部专家横跨多领域的专业能力，支持各类企业实现转型并落实《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尽管目前尚未强制要求，普华永道已选择以身作则，在 2023/24 年度报告中提前遵循《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的要求，旨在检验自身像客户一样实现转型的能力。实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将影响整个组织机构：从战略到报告，从财务职能到采购，从客户服务到自身的能源消耗、差旅政策及行为规范。



新方程

普华永道致力于构建社会诚信体系与解决重要问题，这既是我们的宗旨，也是我们的运营基础。

我们认识到，找到最佳解决方案需要与客户、技术联盟伙伴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紧密协作，并在彼此之间建立基于信任的关系。对于提供优质服务而言，这一点至关重要。通过将这些关系、知识与专业技能与适当的技术相结合，我们能够创造前所未有的机遇。当我们从不同角度审视复杂问题时，就能提出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这正是我们员工所专注的工作，也是我们能成为“解决问题达人社区”的原因。

我们深知员工的力量是普华永道全球新方程战略的核心。这一战略明确了我们的目标：帮助客户与利益相关方建立信任，实现可持续发展。解决达人社区内多元化的视角带来了激情与承诺，助力这一目标的实现。持续努力、提供优质服务并实现可持续增长，为我们达成战略重点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方程的三个战略重点

为了进一步落实我们的战略，我们确立了以下三个战略重点：

以客户为中心

我们致力于成为客户的首选服务提供商，协助其应对对自身及利益相关方至关重要的挑战。这要求我们关注客户及其利益相关方，深入理解其经营活动所处的更广阔背景，从而提供优质的服务。

解决达人社区

我们凭借广泛的背景和视角，探索通过与众不同的方式制定更明智、更卓越的解决方案。这正是我们解决达人社区的实力所在。我们鼓励包容性、多样化和相互协作的企业文化，使员工能够畅所欲言、受到重视、明确目标。这种文化有助于员工诚信可靠地发挥专业技能，同时吸引、培养并留住最优秀、最多元化的人才。

以人为本，技术当先

人力与技术相辅相成。将人类智慧与科技力量相结合，可以更高效地制定有价值的解决方案，并在整个价值链中建立信任。我们在服务中广泛应用科技，创新工作方式，并与（技术）联盟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高品质

当前，在重大事务中建立信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我们作为机构的首要任务，是以契合宗旨和价值观的方式履行承诺，并确保在所有工作中追求高质量。我们将信任融入各业务领域，因为只有自身值得信赖，才能为客户和社会的重要事务增添信任。

可持续增长

为了实现可持续投资并成功践行我们的宗旨与战略，我们需要以资金为支撑。我们推动盈利性增长，作为投资和长期竞争力的基础。同时，可持续增长也意味着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领域（例如多元化）实现具体目标。只有言行一致，才能实现真正的财务增长。



联系方式和链接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为您的企业寻求更多机遇，
请联络普华永道顾问或者我们的知识中心：

PwC
Knowledge Centre
Fascinatio Boulevard 350
3065 WB Rotterdam
P.O.Box 8800
3009 AV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nl_knowledge_centre@pwc.com

更多信息，请点击：

普华永道荷兰：
www.pwc.nl

特定税收：
www.taxsummaries.pwc.com

本刊物由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 Belastingadviseurs N.V.）于2025年1月1日编制完成。后续修订内容并未包括在内。

普华永道致力于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和解决重要问题。我们的网络遍布149个国家，拥有近370,000名员工。我们的宗旨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鉴定、咨询与税务服务。在荷兰，普华永道5900多名员工携手同行，共创辉煌。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www.pwc.nl，并告诉我们对您至关重要的事务。

本文件内容仅为一般信息，不构成专业意见，因此不可作为专业顾问咨询的替代方式。对于您或其他任何人依赖本出版物所含信息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或者据此作出的任何决定，PricewaterhouseCoopers Belastingadviseurs N.V.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职责。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B.V. (KvK 34180289)。版权所有。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其一个或多个成员公司，每家成员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更多详情，敬请访问www.pwc.com/structure。